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9 层 01B)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签署日期: 2016年 11 月29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 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 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 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 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有 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债券评级为 AA+; 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782,141.44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33.6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8.61%); 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37,081.07 万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本次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三、市场利率波动对本次债券的影响

市场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

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评级机构将及时在评级机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五、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安排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营业外收入对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由于积极参与各地园区建设,解决当地产业发展问题,发行人近年来获得了

大量政府政策优惠及政府奖励,2013-2015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56,179.73万元、129,011.62万元和155,666.25万元,占利润总额比重为51.77%、45.89%和42.05%。营业外收入受一定宏观政策影响,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大且一次性计入损益,如果无法持续,则公司利润将面临较大波动。

八、探矿权处理的风险

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探矿权占资产的比重较大,且 以公允价值入账,加之探矿权实现效益周期长、申请转为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和 转让受限等特点,影响资产质量及流动性。

根据由安徽省志远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徽省宿松县大新屋矿区 饰面石材用大理石矿探矿权价值评估咨询报告》(报告编号:皖志矿评报字 [2012]064 号)和《安徽省宿松县廖河矿区饰面石材用大理石矿探矿权价值评估 咨询报告》(报告编号:皖志矿评报字[2012]215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2年 11月30日,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将探矿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 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 径相匹配的折现率, 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 作为探矿权评估价值。上述 评估报告预估大新屋矿山后续勘查、基建期为1年,即2012年12月1日-2013 年 11 月 30 日,从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为生产期,设计投产第一年即达到设计产 量; 预估廖河矿山后续地质勘查加基建期为2年,即自2012年12月1日-2014 年11月30日,从2014年12月起为生产期,设计投产第一年即达到设计产量。 现金流入主要参考因素有资源储量、生产加工规模和产品市价,其中资源储量取 自《大理石矿普查地质报告》,生产加工规模数据参考《大理石矿开采与加工预 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调整,产品市价参考《大理石矿开采与加工预可行性研究 报告》中各类大理石产品价格的基础上调整。折现系数选取 8.5%, 大新屋和廖 河矿区大理石矿的现金流分别从 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12 月起计算,但目前上 述两个矿区尚未转为采矿权,也没有形成现金流入。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64%、44.09%、39.14%和 35.51%,其中 2015 年末探矿权为 131.78 亿元,占 无形资产的 88.57%,是无形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根据国家矿业相关规定,探

矿权申请转为采矿权包括矿区普查、详查、环评等流程,同时还需委托有资质的 机构出具相应资料,再经过所在地采矿登记管理机关调查、逐级审批,实现效益 周期长且存在不确定性;另外,根据矿业权转让管理办法,探矿权转让中交易对 象必须满足一定资质才能进行。综上来看,探矿权实现经济效益周期长、申请转 为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及转让受限等特点,影响公司资产质量及流动性。

目前,上述两处汉白玉矿的野外详查工作已结束,并已完成了详查报告的评审,取得了安徽省国土资源局的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划定矿区范围的批文。目前正在进行九大报告的评审,其中《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报告》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的评审已通过,下一步将进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土地复垦方案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职业病危害预评报价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评审,初步预计2016年底可以取得采矿权证。

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发行人铜贸易板块业务中若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点价的时间不匹配时,会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规避铜价波动风险。但由于套期保值业务中可能存在无法完全覆盖风险敞口、出现净头寸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期货合约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十、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的风险

2014 年以来,发行人将计划转让的商用土地及对外出租的房屋评估后计入 投资性房地产科目,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大幅增长并对当期损益有较大的影响。投 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利润总额的金额 分别为 50,688.64 万元、89,980.55 万元和 54,782.62 万元。

十一、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752,395.38 万元和美元 17,002.84 万元,将美元金额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汇率折算,约占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31.10%。目前主要为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对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担保金额较小。目前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均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但如果债券存续期内被担保企业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使发行人

面临一定代偿风险。

十二、受限资产占比较高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2,545,466.90 万元。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占当期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74%和 91.49%。受限资产占比较高,对资产流动性和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发行人关联方所持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和联营企业股份用于信用证融资及金融机构借款质押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九、受限资产情况"。如果发生质押公司股权因违约事件被处置,发行人可能面临丧失子公司控制权及在参股和联营企业中权益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8
释义	11
第一节发行概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4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6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六、认购人承诺	19
第二节风险因素	20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2
第三节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9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9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9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1
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4
一、偿债计划	34
二、偿债资金来源	34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5
四、偿债保障措施	36
五、违约的相关处理	39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概况	41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40
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4
四、资产重组情况	45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8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1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77
九、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80
十、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80
十一、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82
十二、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4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85
十四、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安排	86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87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8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02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06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8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37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39
七、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41
八、公司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142
九、受限资产情况	146
十、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46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149

	— ,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49
	二、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49
	三、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150
第	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51
	— ,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51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51
第	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62
	— ,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62
	=,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情况及利益冲突的解决机制	163
	三、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65
	四、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	176
第-	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9
第-	+-	·节备查文件	189
	一、	备查文件	189
	_,	查阅地点	18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正威集团	指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2届全国人民代
《公司法》	指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2届全国人民代
《证券法》	指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债券受托管	+1-1-1	米克汀坐职
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沙田	+1-1-1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
承销团	指	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大公资信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
L =## () V =# . I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产田 .亚 加 .	+1-1-1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
信用评级报告	指	券信用评级报告》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批复同意,发行人面
本次债券	指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40 亿元的"深圳正威
		(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二、公司/项目简称	_	
实际控制人	指	王文银
正威国际	指	正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正威国际集团		由正威集团、正威国际、王文银的其他海外资产组成的
<u> </u>	指	合并会计主体
正威科技	指	正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全威铜业	指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威控股	指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
全威有色	指	全威(上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诚威新材料	指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正威半导体	指	正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天津国威	指	天津国威有限公司
甘肃正威	指	正威(甘肃)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华威聚酰亚胺	指	华威聚酰亚胺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汉玉	指	安庆汉玉石材有限公司
贵州商品交易中心	指	贵州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铜矿业	指	中铜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宏威新材料	指	宏威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Zhengwei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座 29 层
注册资本:	50,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文银
邮政编码	518040
电话	0755-82936988
传真	0755-82936986
经营范围	金属新材料、非金属新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房地产投资、矿业投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不动产租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6年8月10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事宜于2016年8月25日经公

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含400,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根据上述核准情况,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首期,并于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本次债券的基本条款

- 1、债券名称: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附第 3 个年度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 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 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 9、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 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0、起息日:【】年【】月【】日。
- 11、付息日:【】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本金兑付日:【】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3、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4、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资信评估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 16、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发行方式: 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 18、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 19、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20、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22、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为 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网下发行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 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银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座 29 层

电话: 0755-82936988

传真: 0755-82936986

联系人: 余泽元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1号

电话: 0571-87902550、0571-87903140

传真: 0571-87902508

项目主办人: 张哲凡、范勇光

项目组人员:方睿、杜越、戴思源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联系人: 代贵利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王子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贸广场 B 座 7 楼

电话: 0755-83692601

传真: 0755-83692605

经办会计师: 张良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建中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座 2901

电话: 010-51087768

传真: 010-84583355

评级分析师: 吴洁洁、刘冬妮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七)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 系。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 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 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 更;
-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 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 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 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 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 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 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 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大公资信综合评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大公资信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

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 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 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 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4%、1.81%、1.92%和1.89%,受盈利能力较弱的金属新材料业务和有色金属贸易收入占比较大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存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由于积极参与各地园区建设,解决当地产业发展问题,发行人近年来获得了大量政府政策优惠及政府奖励,2013-2015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56,179.73万元、129,011.62万元和155,666.25万元,占利润总额比重为51.77%、45.89%和42.05%。营业外收入受一定宏观政策影响,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大且一次性计入损益,如果无法持续,则公司利润将面临较大波动。

3、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额存在较大波动。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47亿元、22.33亿元、26.33亿元和3.30亿元。如未来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出现较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支付到期债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规模为 118.3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84.06%,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公司目前与国内各大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均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寻求通过资本市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调节流动负债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优化债务结构。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长期负债比例,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但如果国家未来收紧信贷政策,或者公司融资能力下降,有可能造成公司资金链紧张和偿债困难。

5、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的风险

2014 年以来,发行人将计划转让的商用土地及对外出租的房屋评估后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大幅增长并对当期损益有较大的影响。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利润总额的金额分别为 50,688.64 万元、89,980.55 万元和 54,782.62 万元。

6、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752,395.38 万元和美元 17,002.84 万元,将美元金额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汇率折算,约占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31.10%。目前主要为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对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担保金额较小。目前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均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但如果债券存续期内被担保企业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代偿风险。

7、受限资产占比较高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2,545,466.90 万元。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占当期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74%和 91.49%。受限资产占比较高,对资产流动性和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发行人关联方所持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和联营企业股份用于信用证融资及金融机构借款质押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九、受限资产情况"。如果发生质押公司股权因违约事件被处置,发行人可能面临丧失子公司控制权及在参股和联营企业中权益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铜价格走势体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我国铜价基本跟随国际铜价走势,并受国内宏观经济条件和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市场价格波动较大。2013 年,在欧元区危机缓解、中国经济企稳以及中国新型城镇化预期的影响下,铜价在年初延续了 2012 年末的涨势,随后房地产"国五条"推出,国家调控从紧,加之新型城镇化政策预期落空及欧元区问题不断,铜价出现单边下行趋势;随着冶炼厂库存减少及各项刺激消费政策的推出,2013年中期铜价有所反弹,但受国际及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影响,铜价随后继续下跌,达到全年最低点 6,638 美元,之后整体在低位窄幅震荡。2014 年,随着经济增长疲软及铜冶炼产能过剩,铜价重心继续下移,虽受我国政策刺激和冶炼厂减产影响,铜价出现阶段性反弹,但总体仍处于下行通道。进入 2015 年,受经济增速放缓及美元持续升值的影响,铜价延续 2014 年下行趋势。长期来看,铜价波动对贸易企业盈利能力稳定性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金属新材料、有色金属贸易作为其核心业务在市场上具备 较强的竞争力,目前市场竞争已逐渐从单纯的价格、市场份额之间的竞争演变为 产品规模、技术、实力、品牌和销售渠道等全方位的竞争,这都对发行人维持其 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总体来看,发行人面临较为激烈的行业 竞争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制造业,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在设备操作、原料储运、材料加工等过程中因各种人为或意外原因造成生产事故,产生人身或财产损失,对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声誉的损失,并有可能进一步造成公司收到政府部门相关处罚。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法规,安全生产管理指标符合国家要求。但未来不排除因人为或意外因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并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故、公司 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 安全受到损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探矿权处理的风险

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探矿权占资产的比重较大,且 以公允价值入账,加之探矿权实现效益周期长、申请转为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和 转让受限等特点,影响资产质量及流动性。

根据由安徽省志远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徽省宿松县大新屋矿区 饰面石材用大理石矿探矿权价值评估咨询报告》(报告编号:皖志矿评报字 [2012]064 号)和《安徽省宿松县廖河矿区饰面石材用大理石矿探矿权价值评估 咨询报告》(报告编号:皖志矿评报字[2012]215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2年 11月30日,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将探矿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 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 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探矿权评估价值。上述 评估报告预估大新屋矿山后续勘查、基建期为1年,即2012年12月1日-2013 年 11 月 30 日,从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为生产期,设计投产第一年即达到设计产 量; 预估廖河矿山后续地质勘查加基建期为2年,即自2012年12月1日-2014 年 11 月 30 日,从 2014 年 12 月起为生产期,设计投产第一年即达到设计产量。 现金流入主要参考因素有资源储量、生产加工规模和产品市价,其中资源储量取 自《大理石矿普查地质报告》, 生产加工规模数据参考《大理石矿开采与加工预 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调整,产品市价参考《大理石矿开采与加工预可行性研究 报告》中各类大理石产品价格的基础上调整。折现系数选取 8.5%, 大新屋和廖 河矿区大理石矿的现金流分别从 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12 月起计算,但目前上 述两个矿区尚未转为采矿权, 也没有形成现金流入。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64%、44.09%、39.14%和 35.51%,其中 2015 年末探矿权为 131.78 亿元,占 无形资产的 88.57%,是无形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根据国家矿业相关规定,探矿权申请转为采矿权包括矿区普查、详查、环评等流程,同时还需委托有资质的 机构出具相应资料,再经过所在地采矿登记管理机关调查、逐级审批,实现效益

周期长且存在不确定性;另外,根据矿业权转让管理办法,探矿权转让中交易对象必须满足一定资质才能进行。综上来看,探矿权实现经济效益周期长、申请转为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及转让受限等特点,影响公司资产质量及流动性。

目前,上述两处汉白玉矿的野外详查工作已结束,并已完成了详查报告的评审,取得了安徽省国土资源局的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划定矿区范围的批文。目前正在进行九大报告的评审,其中《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报告》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的评审已通过,下一步将进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土地复垦方案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职业病危害预评报价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评审,初步预计2016年底可以取得采矿权证。

6、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发行人铜贸易板块长单业务中有通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的业务,但由于套期保值业务中可能存在无法完全覆盖风险敞口、出现净头寸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期货合约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公司业务以金属新材料和有色金属贸易为主,兼营石材贸易、铜钨锡精矿及房地产投资等业务。不同行业具有完全不同的经营特点和经营环境,企业适应和把握具有一定的难度,这对发行人在资金、设备、技术研发以及人员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多元化经营风险。由于发行人各板块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属于产业升级与产业链衍生关系,所以多元化风险较小。但如果发行人多元化经营中无法有效整合新业务,将出现一定管理风险。

2、经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也将随之增加。因此,逐步强化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引进和培养公司高速发展所需的工程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市场营销人才将是公司快速提升管理能力的关键。如果公司不能妥善、

有效地解决好规模扩张后存在的管理缺陷,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高速发展的要求,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3、对子公司管控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组织机构庞大、涉足产业众多,下属公司数量和规模的不断增加,也对其管理能力和公司内部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了挑战。如果发行人营运和管理能力不足,缺乏跨行业的管理和控制能力,将可能导致产业发展相互制约。对此,发行人已有一套成熟的管理体系来统一管控所有子公司,充分发扬世界 500 强的企业文化,并将通过引进顶尖行业人才的方式来应对不断扩张带来的行业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铜属于重要的战略物资,而我国铜资源短缺,对国际市场的依存度较高,因此,国家长期以来实行鼓励和支持的政策,鼓励企业到有色金属资源丰富的国家建立原料基地,通过风险勘探、投资办矿等多渠道增加原料供应。针对我国有色金属产业存在的产业布局亟待调整,产业集约化程度低,资源保障程度不高,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再生利用水平较低,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艰巨的形势,国家多次出台相关政策,推动铜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促进铜冶炼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若未来我国有色金属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的一个或多个环节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济效益。

2、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铜线杆生产属于 13 类重污染行业中"冶金"行业的"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子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烟(粉)尘、铜炉渣、SO2、废乳液、噪音"等污染。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来自环保政策变动带来的政策风险。

发行人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问题,积极应对铜线杆生产可能面临的环保政策风险。一方面,发行人相关铜线杆项目及时取得相应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环保手续(发行人分别取得了安徽省环保厅环建函(2011)839号《关于全威(铜

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SCR)低氧铜线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铜陵市环保局铜环评(2012)6 号《关于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州新区环保局新环审发(2014)54 号《兰州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正威(甘肃)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 万吨精密铜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另一方面,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铜线杆生产未曾受到过环保部门的相关处罚,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3 年被铜陵市环保局评为市级"绿色企业",表明发行人对环境保护的重视。

第三节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大公资信出具的《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CYD(2016)1353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大公资信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 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 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主要优势/机遇

- (1) 我国精铜消费量位居世界前列,但铜矿资源匮乏,对外依存度较高, 为铜贸易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需求基础;
- (2)公司铜线杆销量逐年稳定增长,在华南和华东地区的市场份额较高, 具有一定的区域竞争力;
- (3)公司形成铜精矿加工与电解铜贸易-铜加工-精密线缆及电源线生产的铜业务链,协同效应显现:
 - (4) 公司兼营石材贸易、钨锡精矿等业务,对公司利润形成重要补充的同

时也有助于分散经营风险。

2、主要风险/关注:

- (1)公司主营业务以毛利率较低的铜精矿加工与电解铜贸易为主,整体盈利能力较弱;
- (2)公司电解铜贸易经营主体较多,且关联交易额较大,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 (3)公司探矿权在资产中占比较大,且以公允价值入账,加之探矿权实现 效益周期长和转让受限等特点,影响公司资产质量及流动性;
- (4) 2013 年以来,营业外收入是公司利润的重要补充,而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政府的项目扶持奖励,具有定向性,影响利润稳定性。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大公资信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大公资信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大公资信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大公资信将启动不定期跟踪 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大公资信相应事项并提供相 应资料。

大公资信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大公资信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大公资信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资信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大公资信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这为本次债券本息偿还提供支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998,129.1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854,415.80 万元,未使用额度 143,713.30 万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 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内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偿还情况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2014	2015-01-07	0.24	1	已偿还
年私募债券一号(第一期)	2013-01-07	0.24	1	口伝处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2014	2015-01-17	0.156	1	已偿还
年私募债券一号(第二期)	2013-01-17	0.130	1	口压处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2014	2015-01-28	0.102	1	已偿还
年私募债券一号(第三期)	2013-01-28	0.102	1	口法处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2014	2015 02 07	0.113	1	已偿还
年私募债券一号(第四期)	2015-02-07	0.115	1	口伝处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2014	2015-02-17	0.081	1	已偿还

年私募债券一号(第五期)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2014	2015-03-05	0.085	1	已偿还
年私募债券一号(第六期)	2013-03-03	0.083	1	山広灯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2015	2015-04-22	0.157	1	己偿还
年私募债券一号(第一期)	2013-04-22	0.157	1	口伝处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2015	2015-05-12	0.059	1	己偿还
年私募债券一号(第二期)	2013-03-12	0.039	1	口层处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15 正威梧桐	2015-06-18	0.1	1	己偿还
债"(001-100)系列私募债	2013-00-18	0.1	1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15 正威梧桐	2015-06-30	1.8995	1	已偿还
债"(101-195)系列私募债	2013-00-30	1.0993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未公开发行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私募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 15.17%,占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 14.38%,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1.62	1.45	1.57	1.69
速动比率(倍)	1.19	1.01	0.97	1.02
资产负债率(%)	33.61	30.65	29.83	27.31

资产负债率(%) (扣除探矿权账面价值)	49.03	46.92	49.86	50.9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8.47	13.69	12.27	23.22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一) 利息的支付

- 1、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年【】月【】日。
- 2、本次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3、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本金的偿付

-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最

近三年及一期各项长短期债务指标均处于良好水平,反映了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2015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952.1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7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33亿元。2016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33.9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30亿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56.06亿元。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能够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45和1.01;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62和1.19。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资产负债率为30.65%和33.61%。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良好的水平,2015年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利息保障倍数为13.69倍。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 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良好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发行人2013-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流动资产分别为113.92亿元、132.03亿元、156.25亿元、191.22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13%、40.25%、41.10%、45.63%, 2013-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69、1.57、1.45、1.62。发行人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对到期债务偿还提供了保障。发行人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	2013年12月31
货币资金	560,586.53	390,143.40	276,874.79	224,929.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8	-	-	-

应收票据	2,310.66	8,220.19	6,533.58	9,149.39
应收账款	245,177.60	206,968.78	191,399.19	151,144.36
预付款项	419,514.43	270,611.97	219,930.30	170,971.39
其他应收款	173,245.49	201,161.05	118,101.32	127,804.00
存货	505,395.89	476,611.95	503,637.78	451,533.62
其他流动资产	5,914.12	8,778.98	3,842.39	3,627.13
流动资产合计	1,912,153.10	1,562,496.31	1,320,319.35	1,139,159.25

(二) 利用外部融资渠道

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多家银行授予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998,129.1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854,415.80万元,未使用额度143,713.30万元,这为本次债券本息偿还提供了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1、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 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受 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 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1) 账户资金来源

如本节"二、偿债资金来源"所述,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偿债资金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支出。

(2) 账户资金提取时间、提取频率及提取金额

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每个付息目前三个工作日内,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偿还的利息金额。

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本金兑付目前三个工作日内,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

(3) 账户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偿债资金专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次债券兑付 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 偿付。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公司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 监督安排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偿债资金专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偿债资金专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二)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 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浙商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 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 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 度安排。

(四)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根据与证券登记公司的约定将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证券登记公司指定的账户;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发行人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拟进行超过发行人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提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之事项或进入破产程序;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及股东批复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违约的相关处理

(一) 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四、(一)违约和救济"。

(二) 针对发行人违约的争议解决措施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并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对因上述情况产生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 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 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 1、公司名称: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 Shenzhen Zhengwei (Group)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 王文银
- 4、设立时期: 2011年9月2日
- 5、注册资本: 50,800 万元
- 6、实缴资本: 50,800 万元
- 7、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座 29 层
- 8、邮政编码: 518040
- 9、信息披露负责人: 余泽元
- 10、电话: 0755-82936988
- 11、传真: 0755-82936986
- 12、所属行业:制造业
- 1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15758720

14、经营范围:金属新材料、非金属新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房地产投资、矿业投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不动产租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

2011年9月,自然人王文银、刘结红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正威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王文银出资80万元,刘结红出资2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2011年9月1日,两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深圳市正威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章程》。

上述出资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博诚验字[2011]1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 年 9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56804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1、第一次增资(2011年9月)

2011年9月20日,深圳市正威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其中增资部分由股东刘结红增资1,580万元,股东王文银增资6,320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订案。

上述增资由深圳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鼎诚验字[2011]第 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 年 9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2011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3,400万元,其中增资部分由股东刘结红增资1,080万元,股东王文银增资4,320万元。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增资经深圳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鼎诚验字[2011]第 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变更公司名称(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0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第三次增资(2011年11月)

201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3,400万元增加至22,600万元,其中增资部分由股东王文银增资7,360万元,股东刘结红增资1,840万元。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增资经深圳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鼎诚验字[2011]第 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 年 11 月 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第四次增资(2011年12月)

2011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2,600万元增加至28,800万元,其中增资部分由股东王文银增资4,960万元,股东刘结红增资1,240万元。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增资经深圳市雷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雷诺验字[2011]第 248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 12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

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第五次增资(2012年8月)

2012年8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 (1) 确认公司现有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 (2)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38,800 万元,各股东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前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刘结红出资人民币 7.760 万元,出资比例 20%;王文银出资 31,040 万元,出资比例 80%;
- (3) 表决通过 2012 年 8 月 21 日制定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增资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喜深验字[2012]037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年8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第六次增资(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 (1) 确认公司现有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 (2)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50,800 万元,各股东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刘结红出资人民币 10,160 万元,出资比例 20%;王文银出资人民币 40,640 万元,出资比例 80%。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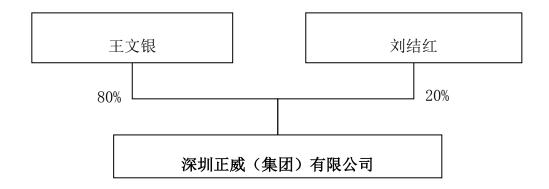
上述增资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喜深验字[2012]052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年12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王文银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资

金额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0%。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四、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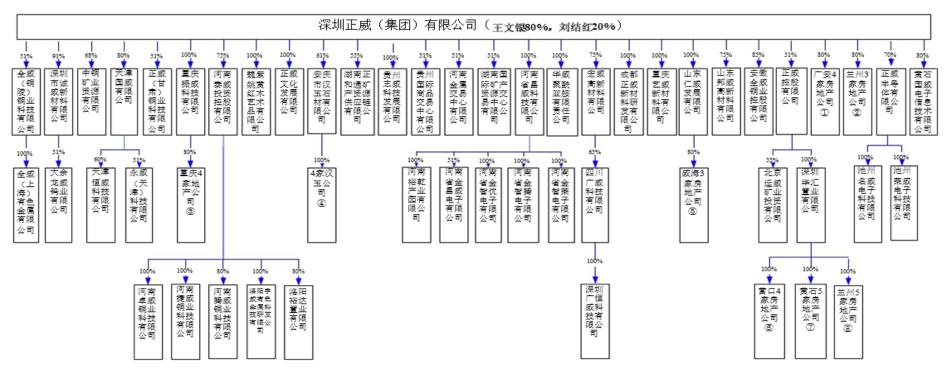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深圳正威 (集团) 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图

(2016年6月30日)



说明:

- 1.集团下的广安4家房地产公司为:广安汇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安汇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安汇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广安华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集团下的兰州3家房地产公司为:兰州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兰州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兰州天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重庆振威公司下的4家房地产公司为:重庆碧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仁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仁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仁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安庆汉玉公司下的4家汉玉公司为:安徽宿松矿业有限公司、厦门东方玉石材有限公司、上海汉玉石业有限公司、上海汉玉装置工程有限公司。

- 等。实际及主公司下的98家家主公司,实践通行制,正同原公司、厦门尔门主任和自席公司、正安及主任工具的公司、正安农主会工程工具的公司。 5. 山东仁威公司下的9家房地产公司为: 威海県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威海県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威海県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口智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深圳华汇置业下的营口4家房地产公司为: 黄口汇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口智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口智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口智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深圳华汇票业下的黄石5家房地产公司为: 黄石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石智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石智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石力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石昭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深圳华汇置业下的兰州5家房地产公司为:兰州天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兰州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兰州天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兰州天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兰州天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 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1、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概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级别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控股比例
1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铜陵市	74,800 (港币)	铜材、线缆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	51%
2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 有限公司	一级	深圳市	30,000	铜线、铜杆的销售,投资矿业项目;铜产品的技术咨询;物业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91%
3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 有限公司	一级	合肥市	20,000	项目投资;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矿产品销售	85%
4	正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一级	池州市	100,000	集成电路原材料生产及销售;集成电路 设计、晶圆生产、封装测试、电子整机 生产及销售、产业投资、软件开发及销 售等	70%
5	正威控股有限公司	一级	北京	10,000	项目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矿业投资;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51%
6	华威聚酰亚胺有限 责任公司	一级	盖州市	50,000	聚酰亚胺单体、聚酰亚胺树脂、聚酰亚 胺薄膜、聚酰亚胺纤维及聚酰亚胺相关 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
7	魏紫姚黄红木艺术 品有限公司	一级	深圳市	1,000	家私、办公用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 货物进出口	100%
8	安庆市汉玉石材有限公司	一级	安庆市	22,000	石材露天开采、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石材安装、雕刻、装饰、装修; 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61%
9	中铜矿业资源有限 公司	一级	上海市	10,000	金属矿产品(除专控)、有色金属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等	68%
10	宏威高新材料有限 公司	一级	广安市	100,000	研发、生产、销售高新电子信息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进出口货物贸易	75%
11	黄石国威电子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黄石市	50,000	电子信息技术研发;铜材、线缆的研制、 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件、器件、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精密铜箔、高级覆 铜板、PCB、FPCB、电子线、电源线的 加工和销售等	80%
12	池州名威电子科技	二级	池州市	5,000	电脑软硬件、电子产品的开发及销售、	100%

	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工程、电脑网络软件开发、 产品包装开发。	
13	池州荣威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二级	池州市	1,000	集成电路原材料生产及销售,晶圆生产、 芯片系统方案设计与销售、芯片代理与 销售等	100%
14	厦门东方玉石材有 限公司	二级	厦门	5,000	批发零售:石材、建筑装饰材料、工艺品; 石材加工等	100%
15	安徽宿松汉玉矿业 有限公司	二级	宿松县	5,000	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来料加工	100%
16	上海汉玉石业有限 公司	二级	上海市	10,000	大理石、花岗石、建筑材料加工和销售 等	100%
17	大余龙威钨业有限 公司	二级	大余县	1,000	钨矿开采、钨、锡精选,钨、锡等矿产 品加工与销售	51%
18	全威(上海)有色 金属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市	5,000	金属材料、矿产品、电线电缆、化工原料及产品、花卉苗木的销售、投资管理等	100%
19	河南金属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一级	洛阳市	10,000	电解铜、铜线杆、电线电缆、钼、铝有 色金属及金属现货交易及互联网销售和 咨询、进出口、仓储物流(不含易燃易 爆易制毒品和危险化学品)	51%
20	天津国威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50,000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该审 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 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80%
21	正威(甘肃)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兰州市	5,000 (美 元)	铜材、线缆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 加工、销售电子线、电源线;铜线、铜 杆的销售	51%
22	上海汉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市	2,000	建筑装饰;室内装潢设计、施工;建筑幕墙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湿工程;建筑智能优化工程;普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安装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建筑装饰材料;石材销售	100%
23	永威 (天津) 科技 有限公司	二级	天津市	5,000 (美 元)	铜材、线缆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 电子线、电源线的加工、销售;铜线、 铜杆的生产、销售。	51%
24	成都正威新材料研 发有限公司	一级	成都市	500	新材料技术的研发、推广及技术报务	100%
25	北京运威矿业投资 有限公司	二级	北京市	10,000	投资管理; 矿业投资; 销售金属矿石、 金属材料; 经济贸易咨询。	55%

26	山东邦威高新材料 有限公司	一级	乳山市	50,000	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 及进出口业务。	75%
27	山东仁威发展有限 公司	一级	威海市	10,000	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研发、销售;备案 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
28	广安汇美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一级	广安市	2,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80%
29	广安汇翔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一级	广安市	2,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80%
30	广安汇富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一级	广安市	2,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80%
31	广安华冠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一级	广安市	2,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80%
32	兰州天华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一级	兰州市	2,00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80%
33	兰州天泽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一级	兰州市	2,00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80%
34	兰州天福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一级	兰州市	2,00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80%
35	深圳市华汇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深圳市	1,718	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与销售;房屋租 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100%
36	营口汇祥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三级	营口市	2,00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100%
37	营口智汇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三级	营口市	2,00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100%
38	营口智联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三级	营口市	2,00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100%
39	营口智威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三级	营口市	2,00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100%
40	黄石力拓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三级	黄石市	4,00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100%
41	黄石昭华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三级	黄石市	4,00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100%
42	黄石智达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三级	黄石市	2,00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100%
43	黄石智诚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三级	黄石市	2,00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100%
44	黄石智美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三级	黄石市	2,00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100%

45	威海鼎轩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二级	威海市	3,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80%
46	威海鼎和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二级	威海市	3,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80%
47	威海鼎智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二级	威海市	3,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80%
48	四川广威科技有限 公司	二级	广安市	5,000	电子及微电子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 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国内外贸易	65%
49	天津恒威科技有限 公司	二级	天津市	5,000	法律、法规静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 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 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60%
50	深圳广恒威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深圳市	1,279.2631	电子信息产业封装材料的研发、销售及 相关产品的国内贸易	100%
51	贵州国际商品交易 中心有限公司	一级	贵州市	10,000	法律、法规静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 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 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51%
52	河南泰威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一级	洛阳市	50,000	铜、铝精深加工、手机零配件制造产业 的投资与投资管理	75%
53	河南省昌威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郑州市	50,000	电子信息技术研发设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一般贸易;仓储物流	100%
54	河南卓威铜业科技 有限公司	二级	洛阳市	10,000	精密铜线、铝材的研制、开发和加工;铜材的批发;国内有般贸易;	100%
55	河南捷威铜业科技 有限公司	二级	洛阳市	10,000	低氧光亮铜线杆、合金铜的研制、开发和加工;铜线杆、铜材的批发;国内一般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业务	100%
56	河南腾威铜业科技 有限公司	二级	洛阳市	10,000	精密铜线的研制、开发和加工;铜材的 批发;国内有般贸易;	80%
57	洛阳宇威有色金属 科技研发有限公	二级	洛阳市	2,000	铜、铝精深加工、手机零配件制造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	100%
58	洛阳裕达置业有限 公司	二级	洛阳市	2,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80%
59	贵州志威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一级	贵阳市	20,000	法律、法规静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 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 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100%
60	正威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	一级	深圳市	5,000	文化项目投资、并购;动漫衍生品投资; 动漫原创与制作	100%
61	河南裕乾产业园有	二级	郑州市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产业园运营管理;	100%

	限公司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2	重庆振威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重庆市	100,000	精铜及铜杆、精密线缆、电子信息、金属新材料、非金属新材料、智能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
63	重庆碧宇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二级	重庆市	2,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80%
64	重庆仁宇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二级	重庆市	2,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80%
65	重庆仁信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二级	重庆市	2,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80%
66	重庆仁泽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二级	重庆市	2,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80%
67	兰州天宏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三级	兰州市	2,00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100%
68	兰州天创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三级	兰州市	2,00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100%
69	兰州天远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三级	兰州市	2,00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100%
70	兰州天诚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三级	兰州市	2,00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100%
71	兰州天盛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三级	兰州市	2,00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100%
72	河南金昌威电子有限公司	二级	郑州市	10,000	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手机软件及配件、 计算机硬件的设计、生产、销售;软件 开发;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口业务	51%
73	河南金智优电子有限公司	二级	郑州市	2,000	智能终端、新材料、手机零配件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由工业产房租赁	100%
74	河南金智腾电子有限公司	二级	郑州市	2,000	智能终端、新材料、手机零配件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工业产房租赁	100%
75	河南金智莱电子有限公司	二级	郑州市	2,000	智能终端、新材料、手机零配件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工业产房租赁	100%
76	湖南正和通矿产资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一级	郴州市	10,000	矿产资源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与供应链有关的的金融外包服务、金融后台服务;矿产资源的评估服务;	55%

77	湖南国际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一级	郴州市	10,000	铜及铜加工产品、稀贵金属及再生资源、 矿产资源及产品、矿业设备、矿业技术、 珠宝的交易	51%
78	重庆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重庆	100,000.00	精铜及铜杆、精密线缆、金属新材料、非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智能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运输),国际贸易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二) 参股和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北京华山弘业股 权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北京市	69,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1、发放贷款; 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 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1.490%
2	淮北矿业庆阳能 源有限公司	庆阳市	20,000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矿业权经营等。	25%
3	深圳市汇智天下 科技产业投资合 伙企业	深圳市	20,4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企业咨管理询;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49%
4	深圳市瀚海基因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250	生物技术开发与基因检测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	10%
5	深圳光大金控汉 鼎亚太先锋投资 基金企业	深圳市	47,000	股权投资	21.2766%
6	国开厚德(北京) 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北京市	345,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1、发放贷款; 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 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1.45%

	ı	ı			
7	秦皇岛博纳秋实 葡萄酒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秦皇岛	2,200	葡萄酒行业投资、投资咨询(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除外)	9.09%
8	深圳市国富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黄金制品、珠宝首饰、铂金首饰、黄金饰品、银饰品、工艺礼品、钟表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 珠宝首饰、铂金首饰、黄金饰品、银饰品、贵金属首饰加工设备的租赁。 许可经营项目: 生产加工: 黄金制品、黄金饰品、铂金饰品、珠宝首饰、银饰品、工艺品、饰品、白银制品。	4.17%
9	大余隆鑫泰钨业 有限公司	赣州市	27,500	钨冶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10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淮北市	675,107	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存储;煤炭外购;煤炭铁路运输服务;煤化工产品(包括焦炭)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化学危险)销售;发电(含煤泥、煤矸石发电);热能综合利用;电力技术及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专业人员的培训;通讯及计算机系统服务;通讯计算机应用开发施工、维护及技术咨询;土地复垦;机电设备租赁;装卸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汽车运输、职业介绍(限分支机构经营);矿山建筑安装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防腐工程施工;工矿配件、润滑油、金属材料及制品、木材及制品、支护设备及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计算机及电子设备配件、办公自动化用品生产、销售;精煤及副产品、灰渣、土产、日用百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0.89%
11	美国通用钼矿有 限公司(GENE)	美国		钼矿的营运,开发、和勘探业务	10.50%
12	兰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兰州市	512,612.7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提供保管箱;办	1.95%

	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办理结汇、售汇业务; 国际结算等外汇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经中 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简介

(1)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 74,800 万港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铜材、线缆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

全威铜业是发行人铜加工板块的重要子公司,坐落于中国古铜都——安徽铜陵。全威铜业先后获得中国铜棒线材十强企业、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等称号;在由中国企业家协会推出的 2013 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全威铜业位列第 95 名,为安徽省排名第一的民营企业。全威铜业年产 25 万吨低氧铜线杆项目是安徽省铜陵市 2005 年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亦是安徽省 861 重点工程。全威铜业依托铜陵现有较强的开采、选矿、冶炼实力,阴极铜板产能大,有效补强阴极铜板到线材加工的中间环节,在上游下游间扮演了桥梁枢纽的角色。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全威铜业资产总额 714,881.18 万元,2015 年度营业 收入 3,788,535.88 万元,净利润 106,593.36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全威铜业资产总额 722,931.90 万元,营业收入 1,199,853.21 万元,净利润 15,612.78 万元。

(2) 中铜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中铜矿业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该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城路 2 号 24 幢 1628 室;经营范围:金属、矿产品(除专控)的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国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铜矿业是发行人铜贸易板块的重要子公司,拥有专业的国际化管理团队、 先进的跨行业经营理念和丰富的金属贸易运作经验,主要通过长单业务操作、现 货业务操作、跨期套利等铜贸易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中铜矿业资产总额 79,650.7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19.903.39 万元,净利润 11.264.56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中铜矿业资产总额 138,877.07 万元,2016 年半年末实现营业收入 1,608,453.60 万元,净利润 4,666.81 万元。

(3)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第二工业区同富裕工业园 6 号楼;诚威新材料主营业务为精密电源线、精密电子线、塑胶产品以及铜线精细加工,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

诚威新材料是发行人铜加工板块的重要子公司。2015年3月,诚威新材料 荣获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统计局评选出的"2013年度深圳 市工业百强第20名"。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 诚威新材料资产总额 602,034.14 万元,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37,997.838 万元, 净利润 56,973.2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 诚威新材料资产总额 552,587.31 万元, 2016 年半年度 实现营业收入 461,215.78 万元, 净利润 18,613.40 万元。

(4) 安庆汉玉石材有限公司

安庆汉玉石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17 日;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 46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石材露天开采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石材安装、雕刻、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安庆汉玉资产总额 1,471,848.25 万元,2015 年度实现 营业收入 108.430.92 万元,净利润 18.614.20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安庆汉玉资产总额 1,481,018.86 万元,2016 年半年度

实现营业收入 53,679.51 万元,净利润 9,218.35 万元。

(5) 宏威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宏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是由正威集团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 亿元 人民币,专业从事包括聚酰亚胺等高新电子信息材料的研发、生产、经营。项目 规划工业用地 2,000 亩。

宏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正威集团新材料板块的重要子公司,一期项目规划工业用地 1,000 亩,建设期三年,主要建设内容有研发、孵化、生产、经营、商贸、物流及其它后勤设施;二期项目规划工业用地 1,000 亩,建设期三年。目前正建 2 条年产能为 450 万平米的挠性覆铜板产品生产线,其中单线年产 225 万平米三层挠性覆铜板生产线一条,单线年产 225 万平米二层挠性覆铜板生产线一条,建筑面积 15,000 平米。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 宏威高新材料资产总额 63,780.25 万元,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5,713.68 万元, 净利润 2,090.27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 宏威高新材料资产总额 73,747.88 万元, 2016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585.84 万元, 净利润-251.20 万元。

(6) 正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正威半导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金 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为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大道 520 号,经营范围是集成电路原材料生产及 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晶圆生产、封装测试、电子整机生产及销售、产业投资、 软件开发及销售、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设备、零配件、 原辅材料、软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会占、设备及软件产品租赁、技术咨询服务, 广告发布、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正威半导体资产总额 117,186.29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98.3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正威半导体资产总额 133,647.15 万元,2016 年半年度 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40.17 万元。

(7) 华威聚酰亚胺有限责任公司

华威聚酰亚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金 50,000 万人 民币,注册地为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经营范围是聚铣亚胺单体、聚铣亚胺树 脂、聚铣亚胺纤维、聚铣亚胺薄膜及相关产品、高分子薄膜及相关产品研发、生 产、销售、装备制造;国内国际贸易;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华威聚酰亚胺资产总额 93,043.96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3,653.03 万元,净利润 121.1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 华威聚酰亚胺资产总额 108,796.87 万元。2016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1,100.39 万元, 净利润-152.94 万元

(8) 正威(甘肃)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正威(甘肃)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金 5,000 万美元,注册地甘肃省兰州新区华山路以东正威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部 13 号,经营范围是铜材、线缆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加工、销售电子线、电源线;铜线、铜杆的销售;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生产和销售;金属、矿产品的销售;国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甘肃正威资产总额 169,325.03 万元。2015 年度营业 收入 100.773.83 万元,净利润 1.559.87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甘肃正威资产总额 402,308.92 万元。2016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226,873.03 万元,净利润 40,445.22 万元。

(9) 全威(上海) 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全威(上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金 5,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311 号 6 幢 101 室,经营范围是金属 材料、矿产品、电线电缆、电子产品、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 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全威有色资产总额 63,156.94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863,236.28 万元,净利润 5,995.9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全威有色资产总额 55,300.83 万元。2016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562,535.87 万元,净利润 1,538.63 万元。

(10) 贵州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贵州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金 1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机场路 9 号龙洞堡电子商务港 A 栋 2 号 7 楼。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贵州国际商品交易中心资产总额 108,884.51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92.088.90 万元,净利润 185.2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 贵州国际商品交易中心资产总额 129,018.98 万元。2016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414,628.32 万元, 净利润 350.19 万元。

(11) 河南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河南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金为 1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为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东段 18 号元享国际大厦一楼。经营范围是电解铜、铜线杆、电线电缆、钼、铝有色金属及金属产品现货交易及互联网现货销售和咨询、进出口、仓储物流。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河南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8,136.43 万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356,867.33 万元,净利润-84.1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河南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9,120.60 万元。 2016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488,526.80 万元,净利润 568.59 万元。

(12) 湖南国际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湖南国际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金 1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为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林琶大道以东。经营范围是铜及铜加工产品、稀贵金属及再生资源、矿产资源及产品、矿业设备、矿业技术、珠宝的交易(不含期货、金融产品);矿产资源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矿产资源的评估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活动。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湖南国际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0.767.80 万元。2016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32.422.27 万元,净利润 172.39 万元。

(13) 河南省金昌威电子有限公司

河南金昌威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金 1,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为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二期。经营范围是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手机软件及配套、计算机硬件的设计、生产、销售;软件开发;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河南金昌威电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947.91 万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592.67 万元,净利润 10,165.8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河南金昌威电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3,860.77 万元。2016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5,006.65 万元,净利润 9,261.40 万元。

(14) 重庆振威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振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金为 100,000 万人 民币,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新桥居委。经营范围是精铜及铜 杆、精密线缆、电子信息、金属新材料、非金属新材料、智能机器人及智能装备 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运输;国际贸易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 重庆振威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72,757.11 万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35,103.31 万元, 净利润 60,438.96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 重庆振威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22,939.47 万元, 2016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71,378.00 万元, 净利润-308.73 万元。

(15) 厦门东方玉石材有限公司

厦门东方玉石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金 5,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为厦门市湖里区海天路 219 号 201 室。经营范围是批发零售;石材、建筑装饰材料、工艺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石材加工;对矿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厦门东方玉石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8,446.79 万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07,099.80 万元,净利润 19,319.82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 厦门东方玉石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7,837.94 万元。2016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53,670.51 万元, 净利润 9,435.61 万元。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文银	男	董事长、董事局主席、总经理	2014年11月	2017年11月
刘结红	女	董事、集团董事局执行主席兼	2014年11月	2017年11月
刈结红		金融委员会主席	2014年11月	2017年11月
亚豆块	男	董事、董事局副主席兼全球资	2014年11月	2017年11月
巫冠逸 		源委员会主席		

2、监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文生	男	监事、风险控制中心副总裁	2014年11月	2017年11月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吕沈阳	男	财务总监	2011年9月	2017年11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王文银,男,汉族,1968年3月出生,博士,正威集团创始人、董事长、董事局主席兼总经理;现任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安徽省政协委员,深圳市政协常委,安徽省工商联副主席,深圳市工商联副主席,广东省安徽商会会长,安徽省工商联直属商会会长,安徽省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安徽省企事业协会创会会长,广东正和岛岛邻机构主席、深圳商业联合会主席、深圳市文化创意行业协会会长、中国生产力促进会主席、中国手机协会主席,合肥市经济顾问。2010

年、2011年、2012年中国企业500强大会联合会主席等社会职务; 曾荣获全球最 具创造力的华商领袖, 中国优秀企业家, 深圳新生代创业风云人物等荣誉称号。

刘结红女士,董事,生于1971年3月,安徽潜山人,为王文银先生的配偶。 1995年至1997年,任东莞镒台电子有限公司资材经理;1997年至2011年,任 正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2014年,任深圳正威(集团)有 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任公司董事,2016年任董事、集团董事局执行主席兼金 融委员会主席。

巫冠逸先生,董事、全球资源委员会主席,生于 1961 年 8 月,台湾人。1987年至 1992年,任岳阳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1992-2005年,任台一江铜(广州)有限公司业务部协理; 2005年至今,任集团董事、董事局主席、全球资源委员会主席。

2、监事

王文生先生,监事、风险控制中心副总裁,生于1969年6月。2001年至2008年,任太平洋人寿深圳公司业务部;2008年-2009年,任太平洋人寿增城支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太平洋人寿东莞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集团监事、风险控制中心副总裁。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吕沈阳先生,财务总监,生于1968年6月。1993年1997年,任深圳市西达利 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1998年至2000年在深圳市波特兰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 总监;2001年至2004年在香港大顺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05年至2007年在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任外派财务总监;2008年至2010年6月在广东 川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年7月至今在集团任财务总监。

除王文银先生、刘结红女士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债券之情形。

(三)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 系	兼职情况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长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法人代表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法人代表
		正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法人代表
		华威聚酰亚胺有限责任公司	母子公司	法人代表
		宏威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长
		黄石国威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法人代表
		池州名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局主席、总经理	池州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法人代表
王文银		大余龙威钨业有限公司	孙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长
		全威(上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孙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长
		天津国威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法人代表
		永威(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法人代表
		成都正威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
		北京运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	法人代表
		山东邦威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长
		山东仁威发展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长
		四川广威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长
		深圳广恒威科技有限公司	曾孙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长
王文生	监事	上海汉玉石业有限公司	孙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兼职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 公司经营范围

金属新材料、非金属新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房地产投资、矿业投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不动产租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新材料、有色金属贸易及其他业务。公司业务以金属新材料和有色金属贸易为主,兼营石材贸易、钨锡铜精矿等。金属新材料业务主要为铜线杆加工、电解铜加工、精密线缆及电源线;有色金属贸易品种主要为电解铜;矿产资源业务主要为石材贸易;非金属新材料业务主要产品为物流缓冲膜及挠性覆铜板;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红木家具等。

公司铜业务从精密线缆及电源线、铜加工逐渐向上游延伸,由于矿山收购周期长,公司通过开展电解铜加工及电解铜贸易业务解决了电解铜供应问题。综合来看,公司形成了铜精矿加工及电解铜贸易-铜线杆加工-精密线缆及电源线生产的铜业务链,协同效应显现。公司铜业务向上下游延伸,在下游开展精密铜加工业务,提高产品附加值,另外增加挠性覆铜板业务,使公司铜产品进入微电子行业供给链;上游方面,公司已有两处钨锡伴生铜矿,但铜品位不高且产量很小,铜精矿全部对外销售;目前公司正在洽谈收购其他优质铜矿资源,延伸铜上游产业链。

金属新材料和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是公司最稳定的收入来源,2013 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上述两项业务收入之和分别为7,581,143.00万元、8,638,618.71万元、9,382,029.45万元和4,258,099.91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42%、98.18%、98.53%和98.13%。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按板块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6 月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金属新 材料	2,946,346.31	67.90%	6,638,652.15	69.72%	6,577,727.00	74.76%	5,816,858.90	74.75%
有色金 属贸易	1,311,753.60	30.23%	2,743,377.30	28.81%	2,060,891.71	23.42%	1,764,284.10	22.67%
矿产资 源	70,609.52	1.63%	131,019.13	1.38%	133,142.32	1.51%	199,681.00	2.57%
非金属 新材料	3,513.53	0.08%	5,374.96	0.06%	26,448.48	0.30%	519.00	0.01%
其他	6,966.11	0.16%	3,022.20	0.03%	135.37	0.00%	486.13	0.01%
营业 收入 合计	4,339,189.08	100.00%	9,521,445.74	100.00%	8,798,344.88	100.00%	7,781,829.13	100.00%

1、金属新材料业务

发行人涉及的金属新材料业务分为铜线杆加工、电解铜加工、精密线缆及电源线业务,主要为铜杆线、精细铜线、精密线缆及电源线的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金属新材料业务主要由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开展。

(1)铜加工业务

公司铜加工业务主要由全威铜业和诚威新材料 2 家下属子公司来开展,主要产品为 8.0mm 铜杆、2.6mm 铜线和精密铜线(其中由于精密铜线较细,故其产量不大)。公司生产设备先进,铜杆生产采用德国西马克 CR3500 连铸连轧成套设备,铜线生产采用德国尼霍夫公司的 MM85 双头伸线机;铜加工采取连铸连轧技术和连续拉伸连续退火技术,工艺技术成熟。公司铜加工业务在生产效率、生产成本和节能降耗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优势。

从产品分布来看,全威铜业可加工 8.0mm 铜杆及 2.6mm 铜线,诚威新材料只能加工 2.6mm 铜线,因此从采购成本考虑,诚威新材料的铜杆全部从全威铜业采购。

①铜加工业务经营模式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全威铜业 8.0mm 铜杆年产能为 25 万吨; 2.6mm 铜线年产能为 15 万吨; 诚威新材料 2.6mm 铜线年产能为 4.56 万吨。公司铜线杆自有

产能合计接近 45 万吨/年。

铜线杆加工业务模式是在锁定原材料价格基础上,赚取加工费。在每年 11 月到次年 2 月,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加工费,定价模式为点价加上加工费,然后根据销售合同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定价方式为点价。这种加工模式将利润锁定在加工费上,加工费一般不会因铜价波动而变动,有利于稳定公司利润水平。铜线杆加工费主要取决于加工产品的附加值,由于公司主要以铜杆和铜线加工为主,产品附加值不高,加工费水平较低。近年来,公司增加了附加值较高的精密铜线业务,加工费有所增长,铜线杆加工业务综合毛利率有所提高。

铜线杆加工原材料为电解铜,占生产成本的90%以上,此外还有电和天然气等能耗。公司电解铜全部国内采购,采取现货订单与长期订单相结合的模式,上游供应商多为长期合作商,同时依托全威有色和中铜矿业进行集中采购,进一步保障原材料采购的稳定性。公司一般在年末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长期合同,定价采用点价加升贴水,结算方式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为主,付款方式主要为先款后货和货到付款。

2015年公司铜线杆加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板块采购 额比例			
供应商一	82.60	40.83			
供应商二	43.10	21.31			
供应商三	2.69	1.33			
供应商四	1.64	0.81			
供应商五	1.28	0.63			
合计	131.31	64.91			

②代工生产经营模式

公司铜线杆自有产能合计接近 45 万吨/年,但产能仍不能满足下游需求,为扩大市场份额,公司采取了代工生产的模式增加铜杆产量。代工模式为公司集中采购原材料并派驻代表到代工企业,监督跟踪整个铜杆加工过程,公司支付代工企业加工费。2015 年铜杆代工总产量为 40.50 万吨,公司铜加工代工比例为50.61%,处于较高水平,给质量控制带来一定压力。

为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在兰州建设铜线杆加工产业园,铜杆加工设计产能为 25 万吨/年,精密铜线加工设计产能为 10 万吨/年,实施主体为正威甘肃。同时在安徽铜陵的全威铜业正在建设二期项目,二期项目主要是铜线和精密铜线加工生产线,设计年产能分别为 12 万吨和 3 万吨。另外,公司还在洛阳建设铜加工基地,铜杆加工设计产能为 25 万吨/年,实施主体为河南捷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③销售模式

公司铜线杆销售以直销为主,2013-2015年,公司铜线杆销量稳定增长,2015年销量增长较快,主要是加大代工企业产量及市场拓展所致;销售均价随电解铜价格的下降逐年下滑。

公司销售区域主要为华南和华东地区,在该地区的市场份额较高,具有一定的区域竞争力;同时不断开拓其他销售区域,2015年华中地区销售额达21.00亿元,占销售总额的比重为9.88%,成为继华南和华东地区外的第三大销售区域。随着兰州铜线杆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销售区域将扩大到西北和西南地区,有利于营销网络的进一步拓展。

公司对下游客户进行信用管理,根据合作年限、销售数量等将客户分为战略 优质客户、潜在客户和零单客户,其中对战略优质客户给予结算账期的优惠。一 般铜线杆结算方式以现款现货为主,仅对长期合作且信誉优秀的战略优质客户给 予 7-15 天不等的账期。

2015年公司铜线杆加工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销售额	占铜线杆销售 总额比例				
客户一	26.59	12.51				
客户二	25.86	12.17				
客户三	22.12	10.41				
客户四	15.64	7.36				
客户五	14.63	6.88				
合计	104.85	49.32				

(2) 精密线缆及电源线业务

精密线缆及电源线的经营主体为诚威新材料,精密线缆及电源线是公司开展

最早的业务,主要产品有精密电源线、精密控制线等。精密线缆及电源线的原材料为铜线杆,铜线杆从全威铜业采购,同时公司铜线杆实行净库存制度,一定程度上降低资金占用;塑胶作为电线的绝缘体材料,是诚威新材料的自有产品,除部分自用外,剩余外销。

电源线需要经过客户和销售地区或国家的双重质量和安全认证,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目前公司已经取得欧洲、美国、加拿大等 40 多个发达国家的认证。公司电源线主要下游为家电行业,主要销售客户有美的、格力、索尼、松下、三星等实力较强的企业,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下游客户较强的竞争实力保证了电源线销售稳定性。

(3) 电解铜加工业务

公司开展电解铜加工业务的初衷在于了解该业务运营模式,为未来并购铜矿企业,打开国内电解铜销售市场做好铺垫。同时,该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有色金属行业的影响力,最终在电解铜的定价方面取得一定的话语权。

公司电解铜加工业务经营主体为中铜矿业、全威铜业及其子公司全威有色。 为充分利用平台资源,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开展电解铜加工业务。由于单独的电解铜加工业务前期投资较大,在行业产能过剩及盈利空间缩小的背景下,公司电解铜加工全部委托外部企业加工生产。经营模式是公司先与上游供应商签订合同,定价方式为"铜精矿+加工费"形式为主;上游供应商再委托加工企业采购铜精矿,通过冶炼加工成电解铜销售给上游供应商或其指定的下游客户。

公司电解铜销售依托贸易平台,销售渠道较稳定。但电解铜加工全部委托外部企业加工,毛利率较低。

2、有色金属贸易业务

公司有色金属贸易品种主要为电解铜,同时还有少量锌和铝。2013年以来, 电解铜贸易额占比超过98%,是有色金属贸易的主要品种。

2013-2015 年公司有色金属贸易量情况(单位: 万吨)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电解铜	77.72	47.30	38.98				
锌	5.56	3.04	1.85				

铝	_	2.24	6.41

公司有色金属贸易主要由中铜矿业、全威铜业及全威有色承担。除上述企业外,有色金属贸易经营主体还有正威甘肃、天津国威、宏威新材料、贵州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河南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金属")和重庆振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电解铜贸易主要包括长单业务 ¹、现货业务 ²和跨期套利业务 ³,跨期套利业务占比不到 1%,长单业务占比在 60%左右。公司在每年末根据对次年国内现货市场供需情况的预测,与下游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合同,规定每月销量和升贴水,定价方式一般为点价 ⁴加升贴水;同时与上游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定价方式与销售合同大体一致,升贴水根据市场情况而定。在实际业务中,若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先点价,同时会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做卖出套期保值,而后下游客户与公司点价时,公司同时买入上海期货交易所现货月合约进行平仓,反之亦然。

由于销售长单与采购长单在数量上并不完全匹配,因此公司需要进行现货采购与销售以配合长单的执行,即公司的现货业务,现货业务在收入中的占比接近40%。当市场价格升水较高时,卖出一定库存以赚取升水,同时在期货市场买入套期保值,未来再以较低升水甚至贴水从现货市场补充库存来满足销售长单的执行,并在期货市场卖出平仓;当市场价格贴水较高时,买入一定数量现货补充库存,一方面维持长单供应,另一方在未来市场出现升水时进行销售赚取利润。

现货业务交易量大且较频繁,为规避现货买卖因铜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会在现货交易的同时通过期货来对其进行保值。为了防范期货操作风险,公司给予期货部门适当的敞口头寸。每日期货部门编制期货头寸日报表,记录当日期货、现货交易信息:风控部门监督每日交易情况,针对操作异常及时进行风险提示,

3跨期套利业务即在同一期货品种的不同月份合约上建立数量相等、方向相反的交易部位,最后以对冲或交割方式结束交易、获取收益的方式。

-

 $^{^{1}}$ 长单业条为公司与上下游签订长单合同,按照合同采购及销售铜产品的业务。

²现货业务即在现货市场择机采购及销售铜产品的业务。

⁴点价即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现货月合约即时成交价格,下同。

必要时及时止损;财务部门每日对期货头寸表中的期货、现货交易信息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信息反馈给期货、财务、风控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跨期套利业务只将在期货市场上赚取的利润计入销售收入,为防范套利风险,公司对套利规模进行限制,在操作中出现异常及时止损。

电解铜作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频繁,公司铜贸易以长单业务和现货业务相配合,同时在上海期货市场进行全额套期保值,一定程度上规避了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锁定了销售利润;但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剧烈,公司较大的铜贸易量决定了需要频繁进行大幅双向套期保值操作,因此套期保值也存在一定的决策和操作风险。

公司电解铜贸易全部为国内贸易,不做进口业务,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汇率 波动对经营产生的影响。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对客户的资金实力、市场信誉等因素综合评估,并录入交易系统;根据不同的信用等级,与客户商定不同的付款方式,信用等级分类制度有利于降低贸易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引进专业人才,积极拓展贸易渠道,不断开发新客户,有利于公司贸易上下游渠道的畅通。

2015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电解铜贸易采购总额的 63.47%,前五大下游客户销售收入占电解铜贸易收入的 61.22%,公司上下游均较为集中;公司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与优质上下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提高了采购及销售渠道的稳定性。

2015年公司电解铜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电解铜 贸易采购额 比例			
供应商一	47.22	17.83			
供应商二	36.64	13.84			
供应商三	32.16	12.14			
供应商四	28.98	10.94			
供应商五	23.08	8.71			
合计	168.08	63.47			

公司上下游客户既有贸易商也包括生产企业,多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一般

采取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的模式,只对部分信用等级高的下游客户给予一定账期,对贸易商实行严格的现款现货结算。

2015年公司电解铜贸易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销售额	占电解铜贸易 销售额 比例				
客户一	65.91	24.80				
客户二	28.88	10.87				
客户三	24.24	9.12				
客户四	22.57	8.49				
客户五	21.11	7.94				
合计	162.72	61.22				

3、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包括矿产资源(石材贸易、钨锡铜精矿采选)、非金属新材料(物流缓冲膜及挠性覆铜板)和红木家具业务等,其中石材贸易、钨锡铜精矿采选业务收入占比较大。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润构成情况(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81,089.16	100	139,416.29	100	159,726.17	100	200,686.10	100
矿产资源	70,609.52	87.08	131,019.13	93.98	133,142.32	83.36	199,681.00	99.50
其中: 石材贸	53,679.51	66.20	108,430.92	77.78	106,813.54	66.87	138,240.00	68.88
易								
钨、锡精矿	16,930.01	20.88	22,588.21	16.20	26,328.78	16.48	61,441.00	30.77
非金属新材料	3,513.53	4.33	5,374.96	3.86	26,448.48	16.56	519.00	0.26
其他	6,966.11	8.59	3,022.20	2.17	135.37	0.08	486.13	0.24

(1) 矿产资源业务

1) 石材贸易

公司石材贸易主要以高端大理石、花岗岩为主,多用于建筑装饰,经营主体

为安庆市汉玉石材有限公司。石材贸易模式为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要求联系厂商备货,公司从中赚取差价。公司石材贸易分国内贸易和国外贸易,国外贸易占比75%左右。2013-2015 年及2016 年1-6月,石材贸易营业收入分别为13.82亿元、10.68亿元、10.84亿元和5.37亿元,毛利润分别为3.51亿元、2.80亿元、2.74亿元和1.33亿元,毛利率分别为25.40%、26.23%、25.25%和24.81%,石材贸易毛利润对公司利润的贡献度较大,同时其毛利率较高,是公司利润的主要补充。2013年以来,公司石材贸易收入有所波动,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受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滑影响,导致石材销售价格下跌。

公司开展石材贸易目的在于为自产石材开拓下游渠道。2011 年,安庆汉玉取得了安徽省宿松县柳萍乡大新屋大理石矿区(以下简称"大新屋矿区")和安徽省宿松县北浴乡廖河大理石矿区(以下简称"廖河矿区")的探矿权,目前,公司大理石矿的野外详查工作已结束,并完成详查报告的评审及备案并取得了划定矿区范围的批文,地质详查的相关资料已汇交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目前正在进行九大报告的评审,其中《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报告》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的评审已通过,下一步将进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土地复垦方案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职业病危害预评报价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评审。公司预计 2016 年底可以取得采矿权证。

2) 钨锡铜精矿业务

钨锡铜精矿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大余龙威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余钨业"),目前主要为钨锡铜矿的采矿、选矿和销售,其中铜精矿全部对外销售。

钨锡铜精矿业务主要是钨锡铜矿石的采选和销售,不参与冶炼和加工,目前公司拥有江西省大余县牛岭钨矿山(以下简称"牛岭钨矿")。2016年1-6月,公司钨锡铜精矿收入为1.69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0.39%,毛利润为0.81亿元,占综合毛利润的9.87%,毛利率为47.80%;钨锡铜精矿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是公司利润的重要补充。公司根据钨锡铜精矿价格自动调整产销量;2014年以来,受钨精矿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主动调整钨精矿的产销量,导致钨锡铜精矿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均出现下降。

(2) 非金属新材料业务

非金属新材料业务方面,近三年及一期收入波动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公司新材料板块主要包括物流缓冲膜、挠性覆铜板等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属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重点板块。待相关产品渡过试用期后,预计销售收入将有较大增长。

(三)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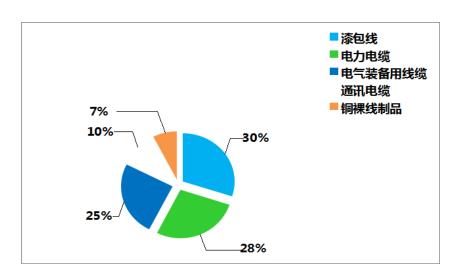
1、铜加工行业

(1) 铜加工行业状况

铜加工行业属于铜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及输配电设备、家电、电子信息、建筑装饰、汽车等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铜加工行业根据产品形状可细分为铜杆线、铜管、铜棒、铜板带、铜箔、铜型材、电缆电线等子行业。

铜杆线是生产电线电缆、漆包线、电子线等铜线材的必需坯料,而铜线材是电子、电气及通讯等工业的重要基础材料之一,因铜及铜合金材质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导热性及加工塑性,而被广泛地应用于电子、电气、通讯等领域。随着世界电子电信高速稳定的发展,电线电缆、漆包线及电子线等行业对铜线材的需求也高速的增长,因而带动其上游产品铜杆线的需求越来越大,对其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目前世界铜产量的 60%用于导体的生产。

铜杆是生产铜线的必需坯料,铜线在我国主要用于电线电缆行业。铜线在中国铜加工材消费量中所占比重一直以来超过40%。



作为铜杆线的主要消费领域,电线电缆行业持续增长的驱动力主要来自于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所产生的巨大需求。未来市场需求的热点包括用于输电网、配电网建设和改造的电力电缆,风力、核电等新能源建设的电缆,汽车、飞机、舰船、城市轨道、电气化机车等现代交通工具所用线路与车站用线等。

随着经济全球化及制造业中心向亚洲转移,铜及铜加工的生产和消费重心向亚洲,特别是向我国迅速转移。近十年来,我国铜加工产量平均增幅为7%-9%。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铜加工生产国;2015年,我国铜加工材总产量为1,914万吨,同比增长7.35%,增速同比下降11.67个百分点,铜加工产量增速有所放缓。

(2) 铜加工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由于铜价上升原因,有企业尝试以铝代铜来进行电缆生产,但这种潜在的替代竞争作用受制于技术原因将非常有限,不会影响铜杆线在电线电缆领域的主导地位。因为用铝导体制造电缆就必须使用截面更大的铝导体。实践证明,在载流量相等的情况下,铝芯电缆的导体截面应该是铜芯电缆导体截面的2倍。既然铝芯电缆导体的截面是铜芯电缆导体的2倍,那么随后引起的铝芯电缆的绝缘、护套和铠装材料的增加,则削弱了使用铝导体的价格优势,使得铝和铜相比的价格优势不大。考虑到导体只是整个电缆成本的一小部分,另外下游对于产品的质量稳定性要求强烈,而且随着2015年以来铜价持续下降,替代性价比进一步降低。因此铜杆线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仍将是电线电缆的主流导体材料。

据测算,用电量每增加1亿千瓦时,铜需求约增加800-900吨,电网投资每增加1亿元,铜需求约增加900-1,000吨。2010-2020年我国预计年均新增装机

7,000 万千瓦时, 电网投资预计达到 4 万亿元, 用铜需求量年均增长 4.5%左右。而电线电缆用铜占电力工业铜消费量的 90%以上。

未来 10 年,我国国民经济特别是上述领域的发展,将带动中国线缆工业用铜每年以 8%-12%的速度增长,铜杆线的需求仍然具有十分广阔的发展空间。

从世界范围看,近年来,亚洲地区的铜杆线的需求(主要是中国和印度)依旧是全球铜杆线消费的主要区域,而南美和北美对铜杆线的需求出现则稳步增加;未来,随着世界电子电信高速稳定的发展,电线电缆、漆包线及电子线等行业对铜线材的需求也高速的增长,因此将带动其上游产品铜杆线的需求持续增长,并且对铜杆线的质量要求也将越来越高。

而据《2013-2017 年中国电线电缆产业市场动态分析及投资盈利预测报告》显示,电线电缆行业是我国经济建设重要的配套产业,占据着我国电工行业 1/4 的产值,是中国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行业。在世界范围内,中国电线电缆总产值已超过美国,成为世界上第一大电线电缆生产国,未来以电线电缆产品出口所引致的铜杆线需求也有望因此持续增长,进而对我国铜杆线产品需求起到进一步的提升作用。

2、有色金属行业

(1) 有色金属行业状况

我国精铜的消费量在世界居于前列,产量居世界第一位。2013 年,我国精炼铜消费量为940万吨,全球精炼铜消费量为2,020万吨,我国占全球精炼铜总消费量的45%以上,居世界第一位。

我国铜矿资源相对匮乏,对外依存度较高。全球铜资源主要分布在智利、秘鲁、墨西哥等国家,我国的铜储量相对匮乏。截至 2013 年底,我国查明铜金属储量为 8,972 万吨左右,人均储量相当于世界人均水平的 18%。虽然我国已经形成了铜矿开采——铜冶炼——铜加工的完整工业体系,但是由于我国铜矿资源相对短缺,矿藏品味较低,分布较为偏远,同时国内铜原料增长缓慢,使得我国的铜资源对外依存度一直保持较高的状态。

以上两点为我国铜贸易的发展提供了基础。据海关总署公布数据:中国 2015 年精炼铜进口同比增长 14%,达到 359 万吨;进口铜精矿 1.186 万吨,同比增加

17.7%。

由于我国是典型的贫铜国家,国内铜矿储量难以满足自身的消费需求,因此为了保护国内有限的铜矿资源,我国政府通过调增铜矿和铜初级产品出口关税、调减精铜进口关税等措施来限制初级铜产品出口、估计铜矿和初级铜产品进口。尽管受国内庞大的铜消费量驱动,我国早已成为世界第一大铜消费国,但铜矿石和精炼铜的定价权仍然被以嘉能可为代表的国际铜贸易巨头所把握。

(2) 有色金属业务发展趋势

有色金属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价格走势体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我国铜价基本跟随国际铜价走势。2013年,在欧元区危机缓解、中国经济企稳以及中国新型城镇化预期的影响下,铜价在年初延续了2012年末的涨势,随后房地产"国五条"推出,国家调控从紧,加之新型城镇化政策预期落空及欧元区问题不断,铜价出现单边下行趋势;随着冶炼厂库存减少及各项刺激消费政策的推出,2013年中期铜价有所反弹,但受国际及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影响,铜价随后继续下跌,达到全年最低点6,638美元,之后整体在低位窄幅震荡。2014年,随着经济增长疲软及铜冶炼产能过剩,铜价重心继续下移,受我国政策刺激和冶炼厂减产影响,铜价出现阶段性反弹,但总体处于下行。进入2015年,受经济增速放缓及美元持续升值的影响,铜价延续2014年下跌趋势。

由于全球经济普遍缺乏活力,加上市场对中国经济的担忧,使得短期内铜需求受到一定限制。但中长期而言,铜矿资源不足的局面仍未改变;此外,虽然中国铜需求的增长有可能在短期内有所放缓,但随着发达国家的复苏和其他新兴国家的高速发展,未来全球铜金属需求仍将强健,国际铜价将维持高位。

而面对我国铜资源等重要战略资源匮乏的局面,国家鼓励中国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并控制重要战略资源。未来,我国铜企业将会通过海外收购、风险勘探等方式加大资源开发的力度。

此外为避免铜行业出现产能过剩、无序竞争、产品结构不合理的现象,国家在有色金属行业振兴规划中提出了一系列措施。根据规划,中国计划淘汰小型铜冶炼产能,鼓励行业整合和战略重组,并提高铜深加工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这些措施将在铜企业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改善产品结构以及增强企业竞争力等方面都

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发展战略

1、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状况

1)铜加工业务

我国铜加工产业集群度较低,生产规模较小,主要集中在浙江、广东和江苏,三省的铜材产量和消费量之和均占全国的三分之二左右。铜加工行业经过集中的产能扩张,导致大部分铜材产品出现阶段性和结构性过剩局面,产能利用率下降。铜加工产品同质化严重,加之国外企业不断抢占中国市场,导致行业竞争异常激烈,加工费用较低,铜加工行业总体盈利能力较弱。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铜加工产品以附加值较低的铜棒材、铜型材、铜线材及铜管材为主,产业结构已经不能适应当前经济发展的需求,行业发展整体面临结构调整的压力,未来铜加工产品将向铜箔材、铜基新材料等附加值高的产品转移,行业总体盈利能力有望得到增强。

我国铜杆线生产呈现高度分散特征,大量产能停留在低端产品领域,并因此表现出局部产能过剩特征。截至 2010 年底,我国共有铜杆线材生产企业 1,500 余家,年总产能达到 800 万吨,其中无氧和低氧铜杆各 400 万吨,我国铜杆线 2010 年的总体产能利用率约 55%。目前我国铜杆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属于完全竞争市场,铜杆市场竞争主要反映在产品质量、价格、规模、售后服务上。

2) 有色金属行业竞争情况

铜贸易的核心是贸易产品定价权,目前尽管中国是世界最大的铜消费国,但国内铜价依然主要受国际市场价格变动影响。从铜贸易行业内主要企业构成而言,可以分为国际铜贸易企业和国内铜贸易企业,其中国际铜贸易企业基本以嘉能可单一寡头企业为代表,国内铜贸易企业则呈现垄断竞争格局,主要包括以江西铜业、五矿集团为代表的有色金属企业集团和以正威集团子公司中铜矿业为代表的铜贸易企业和众多中小型铜贸企业。以下为铜贸易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①嘉能可斯特拉塔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全球最大的大宗商品贸易商,2015年世界500强排名第10位,成

立于 1974 年,总部设于瑞士巴尔,是全球范围领先的商品的生产商和经营商。 嘉能可成立初主要从事于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的实物营销,其后不久扩展到矿物、原油及石油产品等领域。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嘉能可建立粮食收购荷兰贸易公司,并组建了基础农产品企业集团。后来涉足煤炭等能源产品。嘉能可经营范围覆盖生产、采购、加工、冶炼、运输、储存、融资、金属和矿产品、能源产品和农产品的供应。该公司客户遍布全球,并涉足行业极为广泛,如汽车、石油、电力、钢的生产和食品加工。2013 年,嘉能可与矿业大亨斯特拉塔合并案最终经双方股东表决通过,合并后的嘉能可—斯特拉塔国际公司一举成为全球第四大矿业企业、第一大锌制造商、第三大铜制造商和最大的煤炭出口商,当时总价值约 500 亿英镑,销售额达 2,000 亿瑞郎,人员规模约 13 万。地域分布广阔和业务多元化一直是嘉能可的竞争优势。

②江西铜业集团公司

江西铜业集团公司成立于 1979 年 7 月,是中国有色金属行业集铜的采、选、治、加于一体的特大型联合企业,是中国最大的铜产品生产基地和重要的硫化工原料及金银产地。公司总部设在江西省南昌市,下属单位有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铜集团铜材公司、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江铜—台意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江铜—龙昌精密铜管有限公司、江铜集团财务公司、江铜深圳南方总公司、金瑞期货经纪公司等多家法人单位。其中由江西铜业集团公司控股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997 年和 2001 年分别在香港、上海上市。公司阴极铜产量 2015年达到 128 万吨,为中国第一、世界第二。2015年,以 337.8 亿美元的销售收入位列《财富》世界 500 强第 354 位,比上年度前进 27 位。

③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是一家国际化的矿业公司,秉承"珍惜有限,创造无限"的发展理念,致力于提供全球化优质服务。公司主要从事金属矿产品的勘探、开采、冶炼、加工、贸易,以及金融、房地产、矿冶科技等业务,主要海外机构遍布全球 34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17.7 万员工,控股 7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2015年,中国五矿实现营业收入 3,227.57 亿元,位列世界 500 强第 198 位,其中在金属类企业中排名第 4 位。

从铜贸易行业发展趋势看,一方面国内铜贸易行业集中度将在行业挤压和竞争加剧中不断提升,另一方面中国领先铜贸企业将随我国铜消费量的提升而不断增强在国际铜贸易市场的定价权,在此过程中拥有一体化铜产业链优势和雄厚资本实力的企业集团将有望在铜贸易行业竞争中持续发展壮大。

2、公司在行业内竞争优势

1)铜加工行业竞争优势

第一,产业链优势。正威集团是大型的新材料、铜线、电线电缆和电源线制造商,也是国内唯一一家能形成从"石头"到"插头"完整产业链的集团公司。具有原材料稳定优势、价格竞争优势和产品打包销售的服务优势。公司在长期生产经营中形成了勘探、采选、冶炼、制造、供应等一系列产业链布局,具有较强的防范风险及整体协同效应的能力。同时各产业链之间相互利用资源,提高了公司资源的使用效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

第二,供应链优势。目前国内外主要的供货商有必和必拓、力拓、智利国家铜矿公司、韩国大宇、摩科瑞,江西铜业、五矿、大冶有色,中船重工等;主要的客户有 IBM、三星电子、飞利浦、松下电器、LG、桂林国际、泓淋集团、远东控股、上上集团、宁波东方、格力电器、美的电器等。正威集团的供货商和客户基本均为世界 500 强企业和国内知名企业,供应链优势明显。

第三,产品品质和服务优势。公司强调"好材料、好设备和好理念",注重 以品质占领高端市场,通过与高品质下游企业的共同发展来降低未来的销售风 险。另外,公司较一般企业更强调服务,能深入到客户生产过程。

第四,生产经验优势和人才培训体系优势。正威集团在人才培养方面,会将在生产、研发、销售各个环节所积累的经验编制成标准化的教材,再由从部引进或自身培养的优秀人才传授给新员工。整套人才培养体系规范、可复制且具备市场竞争力。

2) 有色金属业务竞争优势

第一,中铜矿业最突出的是团队优势,其中包括一批曾就职于行业巨头嘉能可的精英员工,将中铜矿业用短短三年时间打造出年收入400亿的成绩。

第二,世界 500 强集团的品牌效应,中铜矿业在资金、人才方面都得到集团

的支持,快速打造出中铜矿业的品牌后,在市场已经形成一定影响力,占居了一定市场份额。

第三,铜加工板块可以一定程度上给到中铜矿业保障,作为贸易的一道防线。这是其他单独只做贸易的贸易商无法拥有的全产业链效益。

第四,围绕了集团的传统铜产品为核心,中铜矿业贸易也专注于做电解铜的 贸易,使得在此细分板块更具优势。

3、公司发展规划

为实现集团的发展目标,集团未来将做大做强四个板块,分别是金属新材料 板块,高新材料板块、矿产资源板块和交易中心板块。

金属新材料方面,公司将夯实国内的金属新材料基地建设,同时规划收购优质铜矿资源并向下游附加值高的精细深加工方向延伸。

高新材料方面,公司将致力研究和开发聚酰亚胺及挠性覆铜板产品。高新材料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之一,也将成为未来公司利润新的增长点。

汉白玉石材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之一,也将成为公司利润的有力补充,目 前两宗大理石矿已完成详查工作,正在申请办理采矿权许可证,未来计划开发高 端石材和工业粉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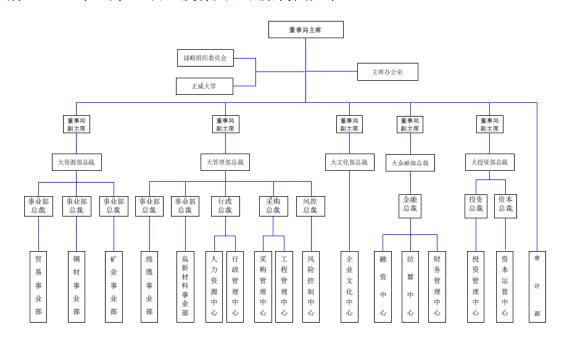
交易中心是公司重点打造的未来交易平台,将以贵州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河南金属交易中心为龙头,实现线上线下互联交易,除了交易铜、铝,锡、镍品种为代表的有色金属及稀贵金属品种,同时开拓以贵州的酱香型基酒和贵州的四大茗茶等为代表的快速消费品品种,以金,银,珠宝玉石等为代表的投资消费品品种。

正威集团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有着非常成熟的方式和清晰的路径。正威集团对于未来业务板块的建设并不是以工厂或者项目为单位。正威集团的业务发展基础是产业园。正威集团利用自身的产业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吸引上、下游以及行业其他相关企业,整合以其自身业务板块为核心的产业集群,最终实现增强新增业务板块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目的。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 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状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监事。根据公司 2013 年 7 月修订的《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制定了以下的配套办法及规定: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10)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12)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三人,其中:董事长一人。董事由股东根据出资 比例提名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人代表,由董事会选举产 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部门负责人等,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 审议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到会董事应当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并且是在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同意的前提下,董事会的决议方为有效。

3、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并根据公司情况设立若干管理部门。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会委托,任期三年。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5)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二) 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四) 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 运作,各经营管理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 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 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 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文银,持有发行人80%股权。

2、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二)、参股和联营企业情况"。上述公司因本公司对其存在投资,从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2) 其他关联方

	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圳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华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正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正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鸿威 (湖北) 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刘结红	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

(3)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系密切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节"六、(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 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交易及往来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正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关联)代加工铜线杆,正威科技向全威(铜陵)提供电解铜板,全威(铜陵)按市场价向正威科技收取加工费,运输费由正威科技承担。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年1-6月
正威科技(深圳)有限	加工费收入	42,279,965.82	48,721,911.26	86,109,390.26	28,515,777.09
公司	加工页収入	42,219,903.82	46,721,911.20	60,109,390.20	20,313,777.09

2、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应付款余额情况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正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8,372,270.90	709,279,400.00	671,176,631.16	692,488,621.39
正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6,598,400.00	26,012,800.00	4,922,000.00	4,877,520.00
鸿威(湖北)铜业科技有 限公司	11,963.07	157,125,854.25	54,590,922.82	102,584,107.90
小 计	334,982,633.97	892,418,054.25	730,689,553.98	799,950,249.2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关联方应收账款、预付款项。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与之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均严格执行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

1、关联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其内容应当合法目明确、具体:
- (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 (四)"商业"原则,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上独立 于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定价依据应予以明确。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 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五)"必要、合理"及"不可替代"的原则,对于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应首先在市场上积极寻找并尽可能就该项关联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当确实无法寻求以公平的条件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一)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1亿元 (含)及以下时,由公司总经理审议及批准。
- (二)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1亿元以上,且5亿元(含)以下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批准。
- (三)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或自然人达成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5 亿元以上时,由公司股东审议及批准。
- (四)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 根据本章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十二、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均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 规占用的情况,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 计信息"之"八、公司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一)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人力资源管理、印章管理和使用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 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货币资金、预算、对外投资、会计核算、对外融资等相关制度。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在风险控制控制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制定了内部控制相关的 管理制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督检查部门于年度 结束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管理报告,如发现公司存在 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的,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 立即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股东会、董事会、 总经理办公会等相关议事制度,规范各部门工作内容、职责和权限,公司发生日 常经营及财务预算外的重大事项,需要向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再向公司主要领导汇报,经公司主要领导批准后,再提交有权机构审议。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十四、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安排

(一) 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严格落实监管部门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 年修订)》,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内容披露时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事项。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性规范的要求,公司及时向 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经营、管理、财务 及运营过程中的信息、企业文化及其他投资者关心的问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 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答复投资者的咨询,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 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2013年至2016年1-6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2013年度至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16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6】00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2016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0,586.53	390,143.40	276,874.79	224,929.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8	-	-	-
应收票据	2,310.66	8,220.19	6,533.58	9,149.39
应收账款	245,177.60	206,968.78	191,399.19	151,144.36
预付款项	419,514.43	270,611.97	219,930.30	170,971.39
其他应收款	173,245.49	201,161.05	118,101.32	127,804.00
存货	505,395.89	476,611.95	503,637.78	451,533.62
其他流动资产	5,914.12	8,778.98	3,842.39	3,627.13
流动资产合计	1,912,153.10	1,562,496.31	1,320,319.35	1,139,159.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881.16	59,881.16	29,355.00	29,155.00
长期股权投资	5,465.86	5,465.05	8,004.33	6,166.92
投资性房地产	369,566.98	340,522.85	157,546.10	-
固定资产	199,705.34	184,752.29	211,847.06	202,682.58
在建工程	92,751.76	96,211.42	66,960.15	16,124.13
工程物资	21,352.66	23,387.38	6,420.56	13.10
无形资产	1,488,142.06	1,487,894.85	1,446,364.09	1,409,127.04
开发支出	1,033.04	877.84	657.02	603.28
商誉	9,722.90	9,722.90	4,722.90	4,722.90
长期待摊费用	1,287.06	1,595.54	512.91	4,59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6	73.56	50.73	-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20.62	28,706.92	27,495.27	26,609.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8,402.99	2,239,091.77	1,959,936.15	1,699,803.49
资产总计	4,190,556.09	3,801,588.08	3,280,255.50	2,838,962.7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干压· ///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	2013年12月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2,176.20	291,558.19	145,800.00	123,267.48	
应付票据	610,410.36	564,546.51	564,356.04	434,895.35	
应付账款	28,576.60	8,430.97	16,521.32	9,877.27	
预收款项	30,602.76	20,329.17	9,351.53	9,929.63	
应付职工薪酬	1,048.38	1,051.86	935.12	614.86	
应交税费	6,113.29	17,769.14	15,151.03	10,079.24	
应付股利	-	-	-	60.05	
其他应付款	154,934.47	172,421.18	86,373.02	83,550.16	
其他流动负债	45.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83,907.06	1,076,107.02	838,488.05	672,274.03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142,239.13	55,196.63	127,219.69	103,062.50	
长期应付款	36,700.42	-	-	-	
专项应付款	354.60	120.6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213.44	33,910.83	12,672.1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507.58	89,228.05	139,891.85	103,062.50	
负债合计	1,408,414.64	1,165,335.07	978,379.90	775,336.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800.00	50,800.00	50,800.00	50,800.00	
资本公积	1,319,197.36	1,319,197.36	1,297,910.81	1,297,910.81	
盈余公积	15,788.96	15,788.96	11,168.58	6,771.31	
未分配利润	941,387.50	838,572.95	581,353.81	405,02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2,327,173.82	2,224,359.27	1,941,233.21	1,760,504.61	
少数股东权益	454,967.63	411,893.74	360,642.39	303,121.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2,141.44	2,636,253.01	2,301,875.60	2,063,626.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90,556.09	3,801,588.08	3,280,255.50	2,838,962.75	

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T	-	/1/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39,189.08	9,521,445.75	8,798,344.88	7,781,829.13
其中: 营业收入	4,339,189.08	9,521,445.75	8,798,344.88	7,781,829.13
利息收入	-	-	-	-
己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	-	-	-	-
二、营业总成本	4,290,763.10	9,396,386.75	8,696,880.60	7,636,075.35
其中: 营业成本	4,257,079.11	9,338,174.78	8,638,763.70	7,599,334.26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经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29	384.61	281.49	311.79
销售费用	3,165.40	6,483.69	6,935.09	6,602.53
管理费用	15,277.78	27,559.80	24,717.43	16,470.50
财务费用	15,104.52	24,168.67	25,294.46	13,356.27
资产减值损失	-	-384.80	888.43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 号填列)	54,782.62	89,980.55	50,688.64	-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595.08	187.54	208.82	-33.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	102,613.52	215,227.10	152,361.75	145,720.71
加: 营业外收入	52,013.71	155,666.25	129,011.62	156,179.73
减: 营业外支出	53.18	660.27	265.31	231.19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一"填列)	154,574.05	370,233.09	281,108.06	301,669.25
减: 所得税费用	28,742.32	57,224.44	41,759.77	37,160.44
五、净利润	125,831.72	313,008.65	239,348.29	264,508.80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445.90	267,334.13	190,528.59	253,380.49
少数股东损益	17,385.82	45,674.51	48,819.70	11,128.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_	_		
后净额	_	_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_	_	_	_
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		_	_	_
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	_	_	_	_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_	_	_	_
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_	_	_	_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831.72	313,008.65	239,348.29	264,50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445.90	267,334.13	190,528.59	253,380.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85.82	45,674.51	48,819.70	11,128.31

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34,082.65	11,270,156.09	10,229,844.76	9,046,098.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9.83	1,691.95	1,527.09	1,760.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65.64	461,716.24	201,012.54	206,96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2,168.12	11,733,564.28	10,432,384.39	9,254,824.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06,668.97	11,072,063.51	10,091,096.97	8,975,531.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47.32	13,548.06	12,850.32	10,29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53.41	48,039.61	31,163.78	41,35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36.36	336,567.06	73,987.47	182,96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9,206.06	11,470,218.25	10,209,098.53	9,210,14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2.06	263,346.03	223,285.86	44,682.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5.09	2,539.2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87.54	11,042.6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39	-	0.49	-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6.48	2,726.83	11,043.1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753.85	126,482.13	187,700.28	70,51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1	33,650.00	2,200.00	5,3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0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63.56	160,132.13	189,900.36	75,81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57.08	-157,405.30	-178,857.26	-75,819.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340.36	45,900.00	8,873.00	7,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6,155.54	435,722.77	251,319.69	259,362.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495.90	481,622.77	260,192.69	267,162.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881.59	442,352.71	204,629.98	200,885.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21,276.15	33,310.68	48,061.32	14,481.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657.75	475,663.39	252,691.30	215,36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38.15	5,959.39	7,501.39	51,795.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368.48	15.4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443.13	113,268.61	51,945.43	20,658.8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143.40	276,874.79	224,929.36	204,27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586.53	390,143.40	276,874.79	224,929.3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 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母公司利润 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3.06	11,538.52	5,569.19	36,342.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2,083.99	2,018.64	8,889.18	6,640.04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7,450.70			
其他应收款	400,732.30	346,711.10	440,636.70	293,829.66			
存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404,489.35	360,268.26	455,095.07	344,263.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726.16	33,726.16	3,200.00	3,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74,818.34	551,808.34	312,233.84	529,342.93			
投资性房地产	23,161.48	23,161.48	-	-			
固定资产	22,916.26	23,194.63	29,474.30	29,074.22			
在建工程	42.45	42.45	42.45	42.45			
	-	-	-	-			
	-	-	-	-			
		1	1	<u> </u>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24.68	158.36	3.64	5.0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01.79	445.90	416.34	64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5	38.1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00	79.00	79.00	7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5,208.30	632,654.47	345,449.58	562,190.69
资产总计	1,159,697.65	992,922.73	800,544.65	906,453.69

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	124,930.64	45,000.00	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_	_	_	_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_	_	_
应付票据	-	-	20,000.00	10,000.00
应付账款	4,989.18	2,955.50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85.94	299.40	292.42	178.38
应交税费	-86.88	95.31	-	1.12
应付利息	56.69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953,696.07	715,214.37	535,720.69	720,715.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1,023,941.00	843,495.21	601,013.11	750,894.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00,000.00	1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92.17	3,692.17	-	-
	-	-	-	-
	3,692.17	3,692.17	100,000.00	100,000.00
	1,027,633.18	847,187.39	701,013.11	850,894.82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0,800.00	50,800.00	50,800.00	50,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946.35	2,946.35	2,946.35	2,946.35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9,017.65	9,017.65	4,397.27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69,300.48	82,971.35	41,387.93	1,812.53
	132,064.48	145,735.34	99,531.54	55,55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9,697.65	992,922.73	800,544.65	906,453.69

2、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93,699.18	82,161.98	28.70	- Z013 - X
	93,586.56	80,824.17	20.15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97	26.12	2.14	-
销售费用	2.76	1.81	-	-
管理费用	5,395.95	11,446.00	10,026.60	4,954.76
财务费用	7,885.89	14,709.54	10,259.49	3,049.08
资产减值损失	-	152.61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 号填列)	-	14,768.7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475.93	60,692.50	-	7,450.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13,670.87	50,462.93	-20,279.69	-553.15
加:营业外收入	-	4.07	64,512.57	5,298.6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609.18	260.21	121.1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净亏损以"一"填列)	-13,670.87	49,857.83	43,972.67	4,624.36
减: 所得税费用	-	3,654.02	-	1.12
四、净利润	-13,670.87	46,203.80	43,972.67	4,623.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70.87	46,203.80	43,972.67	4,623.24

3、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616.28	96,065.70	-	2.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491.59	288,527.75	139,546.63	602,05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107.87	384,593.45	139,546.63	602,05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585.43	104,595.5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5.13	4,387.37	3,250.63	1,96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41	559.18	273.99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92.01	6,433.35	141,940.23	273,92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257.92	115,975.47	145,464.85	275,88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19.90	268,617.98	-5,918.23	326,17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4.07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7,192.50	7,450.70	12,746.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4.07	37,192.50	7,450.70	12,746.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2	3,676.15	3,955.48	13,41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210.00	261,774.50	43,090.91	418,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224.32	265,450.65	47,046.39	431,61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00.25	-228,258.14	-39,595.69	-418,87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	209,487.04	55,000.00	120,000.0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65,000.00	209,487.04	55,000.00	1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405.49	229,556.40	3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6,479.62	14,321.15	10,259.49	3,049.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85.11	243,877.55	40,259.49	3,04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85.11	-34,390.51	14,740.51	116,950.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65.46	5,969.33	-30,773.41	24,249.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38.52	5,569.19	36,342.60	12,092.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3.06	11,538.52	5,569.19	36,342.6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报告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 2016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年1-6月与上年度相比,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公司3家:

	公司名称	持股或享 有表决权 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合并范 围变更 原因
1	湖南正和通矿产 资源供应链有限 公司	55%	矿产资源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 与供应链有关的金融外包服务、金融后台服务(非银行业务);矿产资源的评估服务;有色金属冶炼废渣的采购、储存、物理加工、配送;金、银、铂、铑、钯的成品、半成品及原料的采购、储存、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	新设立
2	湖南国际矿产资 源交易中心有限 公司	51%	铜及铜加工产品、稀贵金属及再生资源、矿产资源及产品、矿业设备、矿业技术、珠宝交易;矿产资源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矿产资源的评估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活动。	10,000.00	新设立
3	重庆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精铜及铜杆、精密线缆、金属新材料、非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智能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运输),国际贸易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0	新设立

2016年1-6月与上年度相比,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减少公司2家:

序 号	公司名称	持股或享 有表决权 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合并范 围变更 原因
1	兰州天健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80%	房地产投资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2,000.00	转让
2	兰州天坤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80%	房地产投资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2,000.00	转让

(二) 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5年度与上年相比,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公司7家:

序 号	公司名称	持股或享 有表决权 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合并范 围变更 原因
1	正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文化项目投资、并购, 动漫衍生品 投资, 动漫原创与制作	5,000.00	新设立
2	河南省昌威科技 有限公司	100%	电子信息技术研发设计;从事货物与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一般贸易; 仓储物流(易燃易爆及危险品除 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50,000.00	新设立
3	河南泰威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75%	铜、铝精深加工、手机零配件制造 产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商业地产 投资与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与 销售;国内一般贸易(不含易燃易 爆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	50,000.00	新设立
4	贵州志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 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 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 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 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 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 体自主选择经营。	20,000.00	新设立

5	重庆振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	精铜及铜杆、精密线缆、有色金属、电子信息、新材料、智能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运输);国际贸易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0	新设立
6	贵州国际商品交 易中心有限公司	51%	提供大宗商品交易信息平台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看展经营活动)	10,000.00	新设立
7	河南金属交易中 心有限公司	51%	电解铜、铜线杆、电线电缆、钼、 铝有色金属及金属产品现货交易及 互联网现货销售和咨询、进出口、 仓储物流.	10,000.00	新设立

2015年度与上年度相比,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减少公司1家:

序 号	公司名称	持股或享 有表决权 比例(%)	经营范围		合并范 围变更 原因
1	深圳民威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95%	电子元器件和电子产品的技术 开发与销售	5,000.00	转让

(三) 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4年度与上年相比,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公司9家:

序 号	公司名称	持股或享 有表决权 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合并范 围变更 原因
1	永威 (天津) 科 技有限公司	51%	铜材、线缆的研制、开发、生产和 销售;电子线、电源线的加工、销 售;铜线、铜杆的生产、销售	USD5,000.00	新设立
2	成都正威新材料 研发有限公司	100%	新材料技术的研发、推广及技术服 务	500.00	新设立
3	北京运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5%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矿业投资; 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经济贸 易咨询	10,000.00	新设立
4	山东邦威高新材 料有限公司	75%	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研发、销售; 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	50,000.00	新设立

_ 山东仁威发展	山东仁威发展有	100%	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研发、销售;备	10,000,00	新设立
5	限公司	100%	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00.00	別 仅 丛
-	威海鼎轩房地产	80%	房地产开发、销售	2,000,00	新设立
6	开发有限公司	80%	厉地) 月 及 、 拥 皆 	3,000.00	刺 区立
7	7 威海鼎和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80%	房地产开发、销售	3,000.00	新设立
		80%	历地) 月及、田台	3,000.00	別以立
8	威海鼎智房地产	80%	房地产开发、销售	3,000.00	新设立
0	开发有限公司	80%	厉地) 月 及 、 拥 皆 	3,000.00	
	皿川广武科壮方		电子及微电子封装材料的研发、生		
9	四川广威科技有 限公司	65%	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国内外贸易;	5,000.00	新设立
			进出口业务		

2014年度与上年相比,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无减少单位。

(四) 201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3年度与上年相比,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公司 20家:

序 号	公司名称	持股或享 有表决权 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合并范 围变更 原因
1	宏威高新材料有 限公司	75%	研发、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铜制品等	100,000.00	新设立
2	黄石国威电子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80%	电子信息技术研发;铜材、线缆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件、器件、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精密铜箔、高级覆铜板、PCB、FPCB、电子线、电源线的加工和销售等	50,000.00	新设立
3	上海汉玉石业有 限公司	95%	大理石、花岗石、建筑材料加工和 销售等	10,000.00	新设立
4	天津国威有限公司	80%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 该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 营	50,000.00	新设立
5	广安汇美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8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2,000.00	新设立
6	广安汇翔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8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2,000.00	新设立
7	广安汇富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8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2,000.00	新设立
8	广安华冠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8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2,000.00	新设立

9	正威(甘肃)铜 业科技有限公司	51%	铜材、线缆的研制、开发、生产和 销售;加工、销售电子线、电源线; 铜线、铜杆的销售	USD5,000.00	新设立
10	兰州天华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80%	房地产投资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2,000.00	新设立
11	兰州天泽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80%	房地产投资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2,000.00	新设立
12	兰州天健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80%	房地产投资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2,000.00	新设立
13	兰州天坤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80%	房地产投资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2,000.00	新设立
14	兰州天福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80%	房地产投资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2,000.00	新设立
15	上海汉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建筑装饰;室内装潢设计、施工;建筑幕墙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湿工程;建筑智能优化工程;普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安装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建筑装饰材料;石材销售	2,000.00	新设立
16	黄石力拓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4,000.00	新设立
17	黄石昭华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4,000.00	新设立
18	黄石智达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2,000.00	新设立
19	黄石智诚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2,000.00	新设立
20	黄石智美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2,000.00	新设立

2013年度与上年相比,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无减少单位。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报表指标

十冊財友北仁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1.62	1.45	1.57	1.69
速动比率 (倍)	1.19	1.01	0.97	1.02
资产负债率(%)	33.61	30.65	29.83	27.31
资产负债率(%)(扣除 探矿权账面价值)	49.03	46.92	49.86	50.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19	47.80	51.37	51.49
存货周转率(次)	8.67	19.05	18.09	16.83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9	2.69	2.88	2.7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8.47	13.69	12.27	23.22
净资产收益率(%)	4.64	12.68	10.97	12.82

(二) 母公司报表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0.40	0.43	0.76	0.46
速动比率 (倍)	0.40	0.43	0.76	0.46
资产负债率(%)	88.61	85.32	87.57	93.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9	0.09	0.00	-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净资产收益率(%)	-	37.68	56.71	16.64

上述各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6)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7)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总计平均余额。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1) 资产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912,153.10	45.63%	1,562,496.31	41.10%	1,320,319.35	40.25%	1,139,159.25	4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8,402.99	54.37%	2,239,091.77	58.90%	1,959,936.15	59.75%	1,699,803.49	59.87%
资产总计	4,190,556.09	100.00%	3,801,588.08	100.00%	3,280,255.50	100.00%	2,838,962.75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838,962.75 万元、3,280,255.50 万元、3,801,588.08 万元和 4,190,556.09 万元。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扩张,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投资性房地产的不断增加所致。从资产构成来看,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13%、40.25%、41.10%和 45.63%,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87%、59.75%、58.90%和 54.37%,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构成中占比较高,符合所处行业的特点。

(2) 主要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க் ⊏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60,586.53	13.38%	390,143.40	10.26%	276,874.79	8.44%	224,929.36	7.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8	0.00%	-	-	-	-	-	-
应收票据	2,310.66	0.06%	8,220.19	0.22%	6,533.58	0.20%	9,149.39	0.32%
应收账款	245,177.60	5.85%	206,968.78	5.44%	191,399.19	5.83%	151,144.36	5.32%
预付账款	419,514.43	10.01%	270,611.97	7.12%	219,930.30	6.70%	170,971.39	6.02%
其他应收款	173,245.49	4.13%	201,161.05	5.29%	118,101.32	3.60%	127,804.00	4.50%
存货	505,395.89	12.06%	476,611.95	12.54%	503,637.78	15.35%	451,533.62	15.90%
其他流动资产	5,914.12	0.14%	8,778.98	0.23%	3,842.39	0.12%	3,627.13	0.13%
流动资产合计	1,912,153.10	45.63%	1,562,496.31	41.10%	1,320,319.35	40.25%	1,139,159.25	4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881.16	1.43%	59,881.16	1.58%	29,355.00	0.89%	29,155.00	1.03%
长期股权投资	5,465.86	0.13%	5,465.05	0.14%	8,004.33	0.24%	6,166.92	0.22%
投资性房地产	369,566.98	8.82%	340,522.85	8.96%	157,546.10	4.80%	-	-
固定资产	199,705.34	4.77%	184,752.29	4.86%	211,847.06	6.46%	202,682.58	7.14%
在建工程	92,751.76	2.21%	96,211.42	2.53%	66,960.15	2.04%	16,124.13	0.57%
工程物资	21,352.66	0.51%	23,387.38	0.62%	6,420.56	0.20%	13.10	0.00%
无形资产	1,488,142.06	35.51%	1,487,894.85	39.14%	1,446,364.09	44.09%	1,409,127.04	49.64%
开发支出	1,033.04	0.02%	877.84	0.02%	657.02	0.02%	603.28	0.02%
商誉	9,722.90	0.23%	9,722.90	0.26%	4,722.90	0.14%	4,722.90	0.17%
长期待摊费用	1,287.06	0.03%	1,595.54	0.04%	512.91	0.02%	4,598.99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6	0.00%	73.56	0.00%	50.73	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20.62	0.69%	28,706.92	0.76%	27,495.27	0.84%	26,609.55	0.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8,402.99	54.37%	2,239,091.77	58.90%	1,959,936.15	59.75%	1,699,803.49	59.87%
资产总额	4,190,556.09	100.00%	3,801,588.08	100.00%	3,280,255.50	100.00%	2,838,962.75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139,159.25 万元、1,320,319.35 万元、1,562,496.31 万元和 1,912,153.10 万元,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加。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

流动资产分别为 1,699,803.49 万元、1,959,936.15 万元、2,239,091.77 万元和 2,278,402.99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4,929.36 万元、276,874.79 万元、390,143.40 万元和 560,586.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2%、8.44%、10.26%和 13.38%。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增大,公司与客户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票据类工具结算,导致其他货币资金增长所致。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490,153.08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公司货币资金中各类保证金占比较大,流动性较差,存在一定风险。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144.36 万元、191,399.19 万元、206,968.78 万元和 245,177.6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32%%、5.83%、5.44%和 5.85%。

应收账款规模不断扩大,主要系受电解铜贸易规模扩大影响,应收下游客户 的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客户一	11,070.86	1年以内	5.34
客户二	10,098.03	1年以内	4.87
客户三	9,097.36	1年以内	4.39
客户四	8,590.00	1年以内	4.14
客户五	8,218.81	1年以内	3.96

合计 47,075.06 22.70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客户一	31,305.99	1年以内	12.77
客户二	26,851.76	1年以内	10.95
客户三	16,129.83	1年以内	6.58
客户四	12,201.00	1年以内	4.98
客户五	10,812.00	1年以内	4.41
合计	97,300.58		39.69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有账面价值为 101,573.20 万元的应收账款用于为信用证融资提供质押。

3) 预付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70,971.39 万元、219,930.30 万元、270,611.97 万元和 419,514.4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02%、6.70%、7.12%和 10.01%。

公司预付款项的主要内容为支付供应商的材料款,款项数额较大,主要原因 系受公司电解铜贸易规模扩大影响,预付款项随之出现较快增长,另外由于原材 料价格波动,供应商提高了相应的预付款比例所致。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単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 额的比例(%)
供应商一	16,340.45	1年以内	6.04
供应商二	12,456.16	1年以内	4.60
供应商三	8,904.23	1年以内	3.29
供应商四	8,238.60	1年以内	3.04
供应商五	8,199.11	1年以内	3.03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単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 额的比例(%)
供应商一	52,070.53	1年以内	12.41
供应商二	31,240.76	1年以内	7.45
供应商三	21,692.45	1年以内	5.17
供应商四	19,593.81	1年以内	4.67
供应商五	14,300.00	1年以内	3.41
合计	138,897.55		33.11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产业园项目逐步推进,在竞拍配套土地时向当地财政局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的土地保证金,在完成土地竞买后收回。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27,804.00 万元、118,101.32 万元、201,161.05 万元和 173,245.4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0%、3.60%、5.29%和 4.13%。

公司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7.59%,主要系当年公司收回了兰州新区财政局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土地保证金,同时新增应收山东乳山国土资源局和安徽黄石国土资源局的土地保证金,共同影响所致;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70.33%,主要系 2015 年度新增应收重庆南川区土地交易中心和山东乳山市非税收入管理处的土地保证金所致; 2016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收回部分土地保证金所致。

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的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序 号	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 万元)	款项性 质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 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1	南川区土地交易中心	56,955.00	保证金	28.29	否		

2	乳山市非税收入管理处	31,462.90	保证金	15.63	否	
3	兰州新区财政局	23,349.00	保证金	11.60	否	
4	高威(辽宁)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772.04	往来款	9.32	否	
5	洛阳市财政局	11,703.71	保证金	5.81	否	
	合计	142,242.65	-	70.65	-	
2016年6月30日						
1	乳山市非税收入管理处	31,462.90	保证金	18.16	否	
2	洛阳市财政局	11,703.71	保证金	6.76	否	
3	高威(辽宁)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679.10	往来款	5.59	否	
4	华安期货有限公司	4,302.23	保证金	2.48	否	
5	重庆园业实业有限公司	4,116.06	保证金	2.38	否	
	合计	61,264.00		35.37	•	

5) 存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1,533.62 万元、503,637.78 万元、476,611.95 万元和 505,395.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0%、15.35%、12.54%和 12.06%。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和原材料组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呈波动增长趋势,公司 201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长 11.54%,主要系新增兰州项目商业用地 82,492.72 万元所致;公司 2015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减少 5.37%,主要系公司将存货-开发成本广安项目和兰州项目部分土地成本划转到投资性房地产科目及原材料消耗增加所致; 2016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6.04%,主要系新增重庆项目商业土地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30,848.33	122,693.68	137,246.41	140,990.47

合计	505,395.89	476,611.95	503,637.78	451,533.62
低值易耗品	1	1	4.71	-
委托加工物资	17,755.72	20,886.31	470.83	-
开发成本	285,494.56	263,444.92	294,848.56	253,836.14
库存商品	66,525.36	60,029.47	62,217.62	56,707.02
在产品	4,771.93	9,557.56	8,849.65	-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开发成本分主要项目明细表如下:

单位: 万元

	金额
广安项目土地成本	8,041.54
洛阳项目土地成本	19,854.66
营口项目土地成本	140,642.13
黄石项目土地成本	58,264.10
重庆项目土地成本	58,692.13
合计	285,494.56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中有账面价值为 145,631.66 万元的土地使用 权已用于为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抵押。

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在每期末分别对各类存货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不存在存货跌价迹象。

6)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净值分别为 0.00 万元、157,546.10 万元、340,522.85 和 369,566.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4.80%、8.96% 和 8.82%。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金额逐年呈上升趋势。2014年以来,公司计划将持有的商用土地转让,将持有的对外出租的房屋转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并对其进行评估,将其原账面成本和评估增值一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将评估增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系下属子公司计划将其持有的商用土地

转让,并将原土地成本和评估增值的金额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取得土地估价报告粤京资评报字(2015)第 683 号评估总地价 90,122.40 万元、甘方估字第 2015586 号评估总地价 59,068.54 万元、甘方估字第 2015587 号评估总地价 17,154.19 万元、兰州天马(2016)(估)字第 006 号和兰州天马(2016)(估)字第 007 号评估总地价 20,949.60 万元、兰州天马(2016)(估)字第 008 号评估总地价 35,201.10 万元,甘方估字第 2016066 号、甘方估字第 2016069 号和甘方估字第 2016068 号评估总地价 86,959.56 万元,两块账面价值入账土地价 16,695.47 万元,合计总地价 326,150.86 万元。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房屋主要系 2015 年子公司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对外出租房屋转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并将评估增值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取得房屋评估报告深和房估字第 2015B01468 号评估总价 1,030.46 万元、深和房估字第 2015B01469 号评估总价 1,798.28 万元、深和房估字第 2015B01470 号评估总价 20,332.74 万元、深和房估字第 2015B01471 号评估总价 20,254.64 万元,合计评估总价值 43,416.12 万元。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
公司石桥	グロ	並似
广安华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90,122.40
兰州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59,069.29
兰州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38,104.33
兰州天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35,202.50
兰州天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31,003.26
兰州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4,041.65
兰州天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35,600.51
兰州天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355.79
兰州天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2,651.13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	23,161.48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产	20,254.64
合计		369,566.98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有账面价值为 312,652.10 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已用于为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抵押。

7) 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期末净值分别为 202,682.58 万元、211,847.06 万元、184,752.29 万元和 199,705.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4%、6.46%、4.86%和 4.77%。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为平稳,但由于公司整体资产规模的不断上升,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略有下降。公司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电子及其他设备为主,报告期内三项账面价值合计占比超过固定资产全部账面价值的98%。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12.79%,主要系累计折旧增加和部分对外出租房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有账面价值为 74,315.18 万元的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用于为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抵押。

8) 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9,127.04 万元、1,446,364.09 万元、1,487,894.85 万元和 1,488,142.0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49.64%、44.09%、39.14%和 35.51%。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以评估价值入账的探矿权,具体为位于安徽省宿松县大新屋矿区及廖河矿区的大理石矿。

2010年12月,股东刘结红将其拥有的安徽省宿松县猪婆寨-大新屋矿区大理石矿区的探矿权投资到安庆市汉玉石材有限公司。受时间及条件限制,股东投资协议约定暂按评估价值75.34亿元入账,后期根据进一步详查报告探明的储量及价值调整矿产资产及股东相应投入的资本公积金额。2011年11月,安庆市政府进行矿权整合,上述探矿权灭失后按政府要求进行重新挂牌,后用公司名义以6,500万元通过招投标方式重新取得大新屋矿区和廖河矿区的探矿权,矿区面积合计为6.52平方公里。公司对新取得探矿权进行重新评估,评估价值合计为79.23亿元。2012年11月,安庆汉玉委托安徽省志远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这两个大理石探矿权进行评估,根据安徽省志远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省宿松县大新屋矿区饰面石材用大理石矿探矿权价值评估咨询报告》(报告编号:皖志

矿评报字[2012]064 号)和《安徽省宿松县廖河矿区饰面石材用大理石矿探矿权价值评估咨询报告》(报告编号:皖志矿评报字[2012]215 号),按进一步探明的储量和大理石矿相关产品的单价计算,评估价值为 131.7817 亿人民币,安庆市汉玉石材有限公司根据该探矿权价值评估报告及 2010 年股东投资协议的约定重新调整了探矿权价值,以详查的评估价值 131.78 亿元入账。

2016 年,为取得采矿权详查需要再次对上述两个大理石探矿权进行评估。 根据 2016 年 3 月 20 日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省宿松县廖河饰面石材用大理岩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地博评报字[2016]第 0322号)和《安徽省宿松县大新屋饰面石材用大理岩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地博评报字[2016]第 0323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一年,上述两个矿区的评估价值为 145.7966 亿元。报告期末不存在减值情况。

目前,上述两处汉白玉矿的野外详查工作已结束,并已完成了详查报告的评审,取得了安徽省国土资源局的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划定矿区范围的批文。正在进行九大报告的评审,其中《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报告》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的评审已通过,下一步将进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土地复垦方案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职业病危害预评报价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评审,初步预计 2016 年底可以取得采矿权证。

根据《安徽省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办法》(皖国土资(2009)29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探矿权人申请其勘查区内所勘查矿产的采矿权,符合规定的,应依法予以批准"。但根据国家矿业相关规定,探矿权申请转为采矿权包括矿区普查、详查、环评等流程,同时还需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相应资料,再经过所在地采矿登记管理机关调查、逐级审批,实现效益周期长且存在不确定性;另外,根据矿业权转让管理办法,探矿权转让中交易对象必须满足一定资质才能进行。综上所述,探矿权有实现经济效益周期长、申请转为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及转让受限等特点,影响公司资产质量及流动性。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探矿权-宿松县大新屋、廖河大理石矿	1,317,817.76
土地使用权	169,085.97
采矿权	983.16
办公软件系统	255.17
	1,488,142.06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u></u>	<u> </u>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VA. 496E	日本が知
 序号 	所属公司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取得方式	净 额	是否抵押
1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铜国用(2006)第 42262	出让	30,062.47	是
		号/第 42284 号			
2	黄石国威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	出让	6,767.05	否
		池地国用(2012)第			
		1604316704CHZ-057/2012			
3	正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号、池地国用(2012)第	出让	20,017.00	否
		1604316703CHZ-056/2012			
		号			
4	永威 (天津) 科技有限公司	海 安 第 111051500164 早	出让	6 260 00	是
4	公司	津字第 111051500164 号	للألال	6,260.00	走
	化成取酰亚胺公司	盖州国用 (2013) 第 85-89	出让	21 657 97	是
3	5 华威聚酰亚胺公司 号		للألال	21,657.87	上
-	正威(甘肃)铜业科技有限	兰新国用(2014)第	出让	27.060.20	是
6	公司	093-104 号	للألال	37,960.20	
7	大余龙威钨业有限公司	-	出让	116.29	否
	克尼克莱科<u></u>对	新桥国用(2013)	ili 2 L	0.620.50	かり 八十年 十田
8	宏威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00236-00239 号	出让	9,638.58	部分抵押
9	河南捷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宜国用(2015)第 41 号	出让	5,378.34	否
10	河南腾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宜国用(2015)第 40 号	出让	4,476.44	否
11	河南卓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宜国用(2015)第 42 号	出让	4,330.50	否
12	河南省昌威科技有限公司	郑港出(2016)012 号	出让	2,833.64	否
12	洛阳宇威有色金属科技研发	洛市国用(2015)第	di M	2 150 12	示
13	有限公司	05009617 号	出让	出让 3,158.12	否
14	河南金智莱电子有限公司	郑港出(2016)009 号	出让	3,200.13	否
15	河南金智腾电子有限公司	郑港出(2016)008号	出让	2,033.30	否
16	河南金智优电子有限公司	郑港出(2016)010号	出让	2,591.41	否
17	河南金昌威电子有限公司	郑港出(2016)011号	出让	2,158.86	是

18	重庆振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字第 13448/13446/13262 号	出让	6,445.78	是
	合计	-	-	169,085.97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中有账面价值为983.16万元的钨矿和蛇纹矿采矿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有账面价值为 103,323.92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和账面价值为 1,317,817.76 万元的宿松县大新屋、廖河大理石矿探矿权用于为金融机构借款及信用证融资提供抵押。

9) 在建工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24.13 万元、66,960.15 万元、96,211.42 万元和 92,751.7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0.57%、2.04%、2.53% 和 2.21%。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逐年增长,近三年及一期在建工程科目余额的变动主要为上述项目的投建及建成转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重庆项目	2,087.88
兰州项目	53,750
半导体项目	7,864.67
华威项目	13,602.15
广安宏威项目	10,888.14
全威二期项目	1,249.37
其他	3,308.75
合计	92,751.76

2、负债结构分析

(1) 负债总体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52,176.20	25.01%	291,558.19	25.02%	145,800.00	14.90%	123,267.48	15.90%
应付票据	610,410.36	43.34%	564,546.51	48.44%	564,356.04	57.68%	434,895.35	56.10%
应付账款	28,576.60	2.03%	8,430.97	0.72%	16,521.32	1.69%	9,877.27	1.27%
预收账款	30,602.76	2.17%	20,329.17	1.74%	9,351.53	0.96%	9,929.63	1.28%
应付职工薪酬	1,048.38	0.07%	1,051.86	0.09%	935.12	0.10%	614.86	0.08%
应交税费	6,113.29	0.43%	17,769.14	1.52%	15,151.03	1.55%	10,079.24	1.30%
应付股利							60.05	0.01%
其他应付款	154,934.47	11.00%	172,421.18	14.80%	86,373.02	8.83%	83,550.16	10.78%
其他流动负债	45.00	0.00%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83,907.06	84.06%	1,076,107.02	92.34%	838,488.05	85.70%	672,274.03	86.71%
长期借款	142,239.13	10.10%	55,196.63	4.74%	127,219.69	13.00%	103,062.50	13.29%
长期应付款	36,700.42	2.61%	-	1	ı	-	-	-
专项应付款	354.60	0.03%	120.60	0.01%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213.44	3.21%	33,910.83	2.91%	12,672.16	1.3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507.58	15.94%	89,228.05	7.66%	139,891.85	14.30%	103,062.50	13.29%
负债合计	1,408,414.64	100.00%	1,165,335.07	100.00%	978,379.90	100.00%	775,336.53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75,336.53 万元、978,379.90 万元、1,165,335.07 万元和 1,408,414.64 万元。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负债规模也整体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主要表现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的增加,但仍然维持在较低水平。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负债占比逐年下降,非流动负债占比逐年上升,2013年至2016年6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71%、85.70%、92.34%和84.06%,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29%、14.30%、7.66%和15.94%。

(2) 主要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3,267.48 万元、145,800.00 万元、 291,558.19 万元和 352,176.2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5.90%、14.90%、25.02%和 25.01%。

公司 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18.28%, 201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99.97%, 2016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0.79%。公司短期借款的不断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资金需求增加 所致。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无到期未偿还的借款,截至 2016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金额
保证、抵押借款	177,884.70
保证借款	136,891.5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35,000.00
抵押借款	2,400.00
合计	352,176.20

2) 应付票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34,895.35 万元、564,356.04 万元、564,546.51 万元和 610,410.36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56.10%、57.68%、48.44%和 43.34%。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单价较高的金属铜,由于铜的大宗商品属性,占用资金较多。一般公司与客户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票据类工具结算,应付票据余额较大,并随生产规模扩大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随着公司发展略有上升,而占负债总比例稍有下降,总体维持稳定。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种类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8,658.85
信用证	151,751.51

—————————————————————————————————————	金额
	610,410.36

3)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3,550.16 万元、86,373.02 万元、172,421.18 万元和 154,934.47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0.78%、8.83%、14.80%和 11.00%。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关联方对正威集团代垫的应付款构成。其他应付款余额性质为奖励款的款项,系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奖励款但由于奖励文件或手续还不齐全,暂确认为其他应付款,待文件手续齐全款项性质明确后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 2013 年末略有增加; 2015 年末其他 应付款期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6.89%,主要原因系增加了与关联方正威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鸿威(湖北)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及洛阳政 府财政国库的奖励款;公司 2016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0.14%,主要系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减少所致。

截至 2015 年末,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正威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70,927.94	41.14	往来款	1年以内
鸿威 (湖北) 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712.59	9.11	往来款	1 年以内
洛阳政府财政国库	10,000.00	5.80	奖励款	1 年以内
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非税收入征收管 理局	9,770.00	5.67	奖励款	1年以内
乳山市润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30.00	2.98	奖励款	1年以内
合计	111,540.53	64.69	-	-

截至2016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正威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30,837.23	19.90	往来款	1年以内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	30,000.00	19.36	借款[注 1]	1年以内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5,000.00	22.59	借款[注 2]	1年以内
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 局	9,770.00	6.31	奖励款	1年以内
乳山市润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30.00	3.31	奖励款	1年以内
上海竑宇实业有限公司	4,886.85	3.15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115,624.08	74.63	-	-

注 1: 其他应付款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余额 30,000.00 万元,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发行人、正威(甘肃)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四方的债权债务转让产生的借款。

注 2: 其他应付款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余额 35,000.00 万元,系正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方的债权债务转让产生的借款。

4) 长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3,062.50 万元、127,219.69 万元、55,196.63 万元和 142,239.1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9%、13.00%、4.74%和 10.10%。

2014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23.44%。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56.61%,主要系公司偿还了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10亿元借款所致; 2016年6月末较2015年末增加157.70%,主要系公司项目建设较多,所需资本支出较大,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新借入长期借款所致。

(二)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2,168.12	11,733,564.28	10,432,384.39	9,254,824.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443.13	113,268.61	51,945.43	20,65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38.15	5,959.39	7,501.39	51,79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57.08	-157,405.30	-178,857.26	-75,81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2.06	263,346.03	223,285.86	44,682.73
其中: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06,668.97	11,072,063.51	10,091,096.97	8,975,53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9,206.06	11,470,218.25	10,209,098.53	9,210,142.17
其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34,082.65	11,270,156.09	10,229,844.76	9,046,098.6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254,824.90 万元、10,432,384.39 万元、11,733,564.28 万元和 5,282,168.1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逐年增加,经营活动收款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210,142.17 万元、10,209,098.53 万元、11,470,218.25 万元和 5,249,206.06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682.73 万元、223,285.86 万元、263,346.03 万元和 32,962.06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增加,减少了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付现成本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保持在较为良好的水平,表明公司在主营业 务稳定增长的同时现金回报良好,是本次债券本息兑付的保障。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819.56万元、-178,857.26万元、-157,405.30万元和-66,357.08万元,呈现净流出态势。主要系公司为支持自身业务的增长,加大了长期资产等方面的投入,导致购建在建工程项目、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795.73 万元、7,501.39 万元、5,959.39 万元和 203,838.15 万元,均呈现净流入态势。

公司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44,294.34 万元,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较多所致;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1,542.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237,722.73 万元所致; 2016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务自身发展需要及政府招商引资在兰州、重庆南川、乳山、天津均有产业园区在建,资金需求较大,取得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外部融资渠道较为畅通。由于整体负债率低,公司通过银行及公开市场融资尚有很大的潜力。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后,能够合理发挥财务杠杆作用,适度调整公司负债结构,有效增强资金利用的稳定性,为后续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及资产投资提供有力保障。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指标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2	1.45	1.57	1.69
速动比率 (倍)	1.19	1.01	0.97	1.02
资产负债率(%)	33.61	30.65	29.83	27.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8.47	13.69	12.27	23.2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根据上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9 倍、1.57 倍、1.45 倍和 1.6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 倍、0.97 倍、1.01 倍和 1.19 倍,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但总体波动不大。短期偿债指标总体上良好并且基本保持平稳,表明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大致保持同步增长,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31%、29.83%、30.65%和 33.61%。均保持在较低水平,表明公司资产质量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22 倍、12.27 倍、13.69 倍和 8.47 倍。公司借款 较多,资本化利息金额逐年增加,使得利息保障倍数呈下降趋势,但仍然保持在 较高水平,表明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本次债券将有效扩大公司长期债务规模,优化整体债务结构,使得财务杠杆达到更为合理的水平。

(四)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39,189.08	9,521,445.75	8,798,344.88	7,781,829.13
其中:营业收入	4,339,189.08	9,521,445.75	8,798,344.88	7,781,829.13
二、营业总成本	4,290,763.10	9,396,386.75	8,696,880.60	7,636,075.35
其中:营业成本	4,257,079.11	9,338,174.78	8,638,763.70	7,599,334.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29	384.61	281.49	311.79
销售费用	3,165.40	6,483.69	6,935.09	6,602.53
管理费用	15,277.78	27,559.80	24,717.43	16,470.50
财务费用	15,104.52	24,168.67	25,294.46	13,356.27
资产减值损失	-	-384.80	888.43	_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54,782.62	89,980.55	50,688.64	-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595.08	187.54	208.82	-33.08
三、营业利润	102,613.52	215,227.10	152,361.75	145,720.71
加:营业外收入	52,013.71	155,666.25	129,011.62	156,179.73
其中: 政府补助	51,076.32	153,944.36	128,098.17	156,061.19
减:营业外支出	53.18	660.27	265.31	231.19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一"填列)	154,574.05	370,233.09	281,108.06	301,669.25

减: 所得税费用	28,742.32	57,224.44	41,759.77	37,160.44
五、净利润	125,831.72	313,008.65	239,348.29	264,50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445.90	267,334.13	190,528.59	253,380.49
少数股东损益	17,385.82	45,674.51	48,819.70	11,128.31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781,829.13 万元、8,798,344.88 万元、9,521,445.75 万元和 4,339,189.0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收入来源稳定。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64,508.80 万元、239,348.29 万元、313,008.65 万元和 125,831.72 万元,近三年 净利润基本呈增长趋势。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6 月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金属新 材料	2,946,346.31	67.90%	6,638,652.15	69.72%	6,577,727.00	74.76%	5,816,858.90	74.75%
有色金 属贸易	1,311,753.60	30.23%	2,743,377.30	28.81%	2,060,891.71	23.42%	1,764,284.10	22.67%
矿产资 源	70,609.52	1.63%	131,019.13	1.38%	133,142.32	1.51%	199,681.00	2.57%
非金属 新材料	3,513.53	0.08%	5,374.96	0.06%	26,448.48	0.30%	519.00	0.01%
其他	6,966.11	0.16%	3,022.20	0.03%	135.37	0.00%	486.13	0.01%
营业 收入 合计	4,339,189.08	100.00%	9,521,445.75	100.00%	8,798,344.88	100.00%	7,781,829.13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新材料、有色金属贸易及其他业务,金属新材料业务产品主要为铜杆线、精密线缆及电源线;有色金属贸易品种主要为电解铜;矿产资源业务主要为石材贸易及少量钨、锡精矿采选;非金属新材料业务主要产品为物流缓冲膜及挠性覆铜板;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红木家具等。

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781,829.13 万元、8,798,344.88 万元、9,521,445.75 万元和 4,339,189.08 万元,近三年呈增长趋势。

金属新材料和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是公司最稳定的收入来源,2013 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上述两项业务收入之和分别为7,581,143.00万元、8,638,618.71万元、9,382,029.45万元和4,258,099.91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42%、98.18%、98.54%和98.13%。上述两项业务收入逐年稳定增长,年均保持在8,500,000万元以上,为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和偿债能力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障。

金属新材料业务方面,近三年及一期收入随产销量增加逐年呈增长趋势。公司金属新材料业务主要由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等6家控股子公司开展,涉及铜线杆、电线电缆、电源线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方面,因业务规模保持较快增长,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有色金属贸易主要由中铜矿业资源有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全威(上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承担。除上述企业外,有色金属贸易经营主体还有正威(甘肃)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国威有限公司、贵州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河南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重庆振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有色金属贸易品种主要为电解铜,同时还有少量锌和铝。2013年以来,电解铜贸易额占有色金属贸易收入的比例超过98%,是有色金属贸易的主要品种。公司电解铜贸易以现货业务配合长单业务模式为主,同时在期货市场进行全额套期保值,以控制价格波动风险及锁定利润。

矿产资源业务方面,主要为石材贸易,兼有少量钨锡铜矿石的采选和销售,不参与冶炼和加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不大。公司石材贸易主要以高端大理石、花岗岩为主,多用于建筑装饰。2013年以来,受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滑影响,导致石材销售价格下跌,公司石材贸易收入有所波动。

非金属新材料业务方面,近三年及一期收入波动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公司新材料板块主要包括物流缓冲膜、挠性覆铜板等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属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重点板块。待相关产品渡过试用期后,预计销售收入将有较大增长。

2、营业毛利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坝日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属新材料	53,484.46	1.82%	133,919.34	2.02%	109,043.90	1.66%	98,559.98	1.69%
有色金属贸易	5,447.97	0.42%	9,936.44	0.36%	8,195.46	0.40%	9,268.02	0.53%
矿产资源	21,409.32	30.32%	38,121.57	29.10%	42,079.05	31.60%	74,250.00	37.18%
非金属新材料	357.47	10.17%	56.32	1.05%	247.35	0.94%	1.00	0.19%
其他	1,410.74	20.25%	1,237.30	40.94%	15.42	11.39%	415.87	85.55%
合计	82,109.96	1.89%	183,270.97	1.92%	159,581.18	1.81%	182,494.87	2.34%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4%、1.81%、1.92%和 1.89%,受盈利能力较弱的金属新材料业务和有色金属贸易收入占比较大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1) 金属新材料业务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金属新材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9%、1.66%、2.02%和 1.82%,总体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金属新材料业务盈利主要靠赚取加工费的模式,该模式有利于稳定毛利润水平,但由于加工费较低,公司铜加工盈利能力不高。2015 年金属新材料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提高了 21.69%,主要系公司增加了附加值较高的产品铜线的占比,加工费有所增长所致。

(2) 有色金属贸易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53%、0.40%、0.36%和 0.42%,总体毛利率水平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优化客户结构,规避风险,逐渐淘汰了利润率较高但实力较弱的下游客户。

(3) 矿产资源业务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矿产资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18%、31.60%、29.10%和 30.32%,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但近年来基本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3 年以来,受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滑影响,石材销售价格下跌,公司石材贸易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4) 非金属新材料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非金属新材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19%、0.94%、

1.05%和10.17%,近年来毛利波动较大。物流缓冲膜、挠性覆铜板系公司的高端产品,目前还未大批量生产,因此毛利波动较大。

公司形成了铜精矿采选、电解铜贸易-铜加工-精密线缆及电源线的业务模式,协同效应明显,同时矿产资源业务、非金属新材料等业务对利润形成有效的补充,多元化的经营有助于分散经营风险。

预计未来 1-2 年,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业务结构优化,公司营业收入 及毛利润均有望保持平稳增长。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 万元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2013年度	
项目	金额	占营 业收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销售费用	3,165.40	0.07%	6,483.69	0.07%	6,935.09	0.08%	6,602.53	0.08%
管理费用	15,277.78	0.35%	27,559.80	0.29%	24,717.43	0.28%	16,470.50	0.21%
财务费用	15,104.52	0.35%	24,168.67	0.25%	25,294.46	0.29%	13,356.27	0.17%
合计	33,547.70	0.77%	58,212.16	0.61%	56,946.98	0.65%	36,429.30	0.46%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6,429.30 万元、56,946.98 万元、58,212.16 万元和 33,547.70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6%、0.65%、0.61%和 0.77%,基本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和融资规模逐年扩大,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增长较快所致。但公司期间费用仍处于较低水平,费用开支控制较好。

4、其他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表其他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	-384.80	888.4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782.62	89,980.55	50,688.64	-
投资收益(亏损以"-"填列)	-595.08	187.54	208.82	-33.08
营业外收入	52,013.71	155,666.25	129,011.62	156,179.73
营业外支出	53.18	660.27	265.31	231.19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00 万元、888.43 万

元、-384.80万元和0.00万元,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50,688.64 万元、89,980.55 万元和 54,782.62 万元。2014 年以来,受商用土地和对外出租房地产评估价值增值的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较大。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3.08 万元、208.82 万元、187.54 万元和-595.08 万元,均系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6,179.73 万元、129,011.62 万元、155,666.25 万元和 52,013.71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3 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56,061.19 万元、128,098.17 万元、153,944.36 万元和 51,076.32 万元,主要系政府给予公司的扶持资金、奖励款项和税费返还款。营业外收入对利润的贡献较大,但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的项目扶持奖励,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利润的稳定性。

近三年及一期,政府补助大额明细情况如下:

	补助内容	金额(万元)	文件文号、单位
	2016年1	1-6月	
1	项目专项奖励资金	40,098.92	《关于兰州市财政性专项 资金奖励正威项目的协议》
2	智能终端产品项目产业发展扶持基金	10,000.00	《昌威项目投资协议》
3	基地引导和扶持资金	416.01	铜陵市经济开发区财经局
4	财政扶持资金	267.86	广经开财[2016]27 号
	小计	50,782.79	
	2015 年	F度	
1	产业发展资金	60,433.70	《正威南川项目补充协议》
2	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	《天津项目投资协议》
3	产业发展资金	22,929.90	《正威乳山项目补充协议》
4	财政补助	41,123.00	《正威有色科技城项目投资补充协议》
5	招商引资落地项目扶持资金	19,383.00	《关于兰州市财政性专项 资金奖励正威项目的协议》
6	政府重大项目奖励资金	1,946.30	兰财企[2015]98 号
7	PI 项目省级创新驱动款	2,077.00	广经开财[2014]201 号
8	科技支撑计划资金(TPI)	100.00	广安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9	项目扶持资金	102.83	广经开财[2015]40 号
	小计	153,095.73	
	2014 年	F度	
1	专项扶持资金	126,183.77	《关于兰州市财政性专项 资金奖励正威项目的协议》
2	扶持资金	1,763.62	铜陵市开发区管委会
	小计	127,947.39	
	2013 年	F度	
1	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61,250.00	《关于兰州市财政性专项 资金奖励正威项目的协议》
2	项目扶持资金	82,081.02	《黄石项目补充协议》
3	财政扶持资金	9,507.44	《广安项目补充协议》
	小计	152,838.46	

(五)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19	47.80	51.37	51.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8.67	19.05	18.09	16.8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9	2.69	2.88	2.74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分别为 51.49 次/年、51.37 次/年、47.80 次/年和 19.19 次/年,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应收账款制度,严格应收账款管理与考核。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反映了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存货账款周转率 分别为 16.83 次/年、18.09 次/年、19.05 次/年和 8.67 次/年,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74 次/年、2.88 次/年、2.69 次/年和 1.09 次/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处于较高水平。

(六) 以母公司口径分析

- 1、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1) 母公司资产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坝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404,489.35	34.88%	360,268.26	36.28%	455,095.07	56.85%	344,263.00	37.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5,208.30	65.12%	632,654.47	63.72%	345,449.58	43.15%	562,190.69	62.02%
资产总计	1,159,697.65	100.00%	992,922.73	100.00%	800,544.65	100.00%	906,453.69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06,453.69 万元、800,544.65 万元、992,922.73 万元和 1,159,697.65 万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98%、56.85%、36.28%和 34.88%。母公司资产规模逐年扩张,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主要系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

(2) 主要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坝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环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73.06	0.14%	11,538.52	1.16%	5,569.19	0.70%	36,342.60	4.01%
预付账款	2,083.99	0.18%	2,018.64	0.20%	8,889.18	1.11%	6,640.04	0.73%
应收股利	-	-	-	-	-	-	7,450.70	0.82%
其他应收款	400,732.30	34.55%	346,711.10	34.92%	440,636.70	55.04%	293,829.66	32.42%

流动资产合计	404,489.35	34.88%	360,268.26	36.28%	455,095.07	56.85%	344,263.00	37.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726.16	2.91%	33,726.16	3.40%	3,200.00	0.40%	3,000.00	0.33%
长期股权投资	674,818.34	58.19%	551,808.34	55.57%	312,233.84	39.00%	529,342.93	58.40%
投资性房地产	23,161.48	2.00%	23,161.48	2.33%	-	-	-	-
固定资产	22,916.26	1.98%	23,194.63	2.34%	29,474.30	3.68%	29,074.22	3.21%
在建工程	42.45	0.00%	42.45	0.00%	42.45	0.01%	42.45	0.00%
无形资产	124.68	0.01%	158.36	0.02%	3.64	0.00%	5.05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01.79	0.03%	445.90	0.04%	416.34	0.05%	647.04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5	0.00%	38.15	0.00%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00	0.01%	79.00	0.01%	79.00	0.01%	79.00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5,208.30	65.12%	632,654.47	63.72%	345,449.58	43.15%	562,190.69	62.02%
资产总额	1,159,697.65	100.00%	992,922.73	100.00%	800,544.65	100.00%	906,453.69	100.00%

1)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93,829.66 万元、440,636.70 万元、346,711.10 万元和 400,732.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42%、55.04%、34.92%和 34.55%。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由应收深圳市华汇置业有限公司、广安华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往来款项。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529,342.93 万元、312,233.84 万元、551,808.34 万元和 674,818.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40%、39.00%、55.57%和 58.19%。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

(2) 母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坝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5,000.00	6.33%	124,930.64	14.75%	45,000.00	6.42%	20,000.00	2.35%
应付票据	-	-	-	-	20,000.00	2.85%	10,000.00	1.18%
应付账款	4,989.18	0.49%	2,955.50	0.35%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85.94	0.03%	299.40	0.04%	292.42	0.04%	178.38	0.02%

项目	2016年6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交税费	-86.88	-0.01%	95.31	0.01%	-	-	1.12	0.00%
应付利息	56.69	0.00%	-	-	-	-	-	-
其他应付款	953,696.07	92.81%	715,214.37	84.42%	535,720.69	76.42%	720,715.32	84.70%
流动负债合计	1,023,941.00	99.64%	843,495.21	99.56%	601,013.11	85.73%	750,894.82	88.25%
长期借款	-	1	1	-	100,000.00	14.27%	100,000.00	11.75%
递延所得税负 债	3,692.17	0.36%	3,692.17	0.44%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2.17	0.36%	3,692.17	0.44%	100,000.00	14.27%	100,000.00	11.75%
负债合计	1,027,633.18	100.00%	847,187.39	100.00%	701,013.11	100.00%	850,894.82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月 30 日,母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50,894.82 万元、701,013.11 万元、847,187.39 万元和 1,027,633.18 万元。母公司负债总额随业务扩张基本呈增长趋势,主要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增加。从负债结构来看,母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85%以上,非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母公司负债主要系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720,715.32 万元、535,720.69 万元、715,214.37 万元和 953,696.07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84.70%、76.42%、84.42%和 92.81%。母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

2、母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19.90	268,617.98	-5,918.23	326,17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00.25	-228,258.14	-39,595.69	-418,87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85.11	-34,390.51	14,740.51	116,950.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65.46	5,969.33	-30,773.41	24,249.71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6,170.80 万元、-5,918.23 万元、268,617.98 万元和152,519.90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8,872.00万元、-39,595.69万元、-228,258.14万元和-123,500.25万元,呈现净流出态势。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系近年来为扩大公司规模增加了对外投资的现金支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950.92万元、14,740.51万元、-34,390.51万元和-38,885.11万元,近一年及一期呈现净流出态势。主要原因系母公司近期偿还较多到期债务,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3、母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母公司的偿债指标如下:

₩ Z ± ₺ ₺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0.40	0.43	0.76	0.46
速动比率 (倍)	0.40	0.43	0.76	0.46
资产负债率(%)	88.61	85.32	87.57	93.87

根据上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6 倍、0.76 倍、0.43 倍和 0.4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 倍、0.76 倍、0.43 倍和 0.40 倍。母公司资产流动性水平较弱,主要系母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投资主体,主要资产为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因此母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小。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3.87%、87.57%、85.32%和88.61%,处于较高水平。

4、母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699.18	82,161.98	28.70	-
减:营业成本	93,586.56	80,824.17	20.15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97	26.12	2.14	-
销售费用	2.76	1.81	-	-
管理费用	5,395.95	11,446.00	10,026.60	4,954.76
财务费用	7,885.89	14,709.54	10,259.49	3,049.08
资产减值损失	-	152.61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14,768.7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475.93	60,692.50	-	7,450.70
二、营业利润	-13,670.87	50,462.93	-20,279.69	-553.15
加:营业外收入	-	4.07	64,512.57	5,298.64
减:营业外支出	-	609.18	260.21	121.14
三、利润总额(净亏损以"一"填列)	-13,670.87	49,857.83	43,972.67	4,624.36
减: 所得税费用	-	3,654.02	-	1.12
四、净利润	-13,670.87	46,203.80	43,972.67	4,623.24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28.70 万元、82,161.98 万元和 93,699.18 万元,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 趋势。

2013年度至2016年1-6月,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623.24万元、43,972.67万元、46,203.80万元和-13,670.87万元。母公司净利润基本保持稳定。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规划

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已形成金属新材料、有色金属贸易、矿产资

源、非金属新材料及其他业务的多元化业务模式,实施集团化管理。但公司组织机构庞大、下属公司数量和规模较多,对公司管理能力和内部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了挑战。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是将做大做强四个板块,分别是金属新材料板块,高新材料板块、矿产资源板块和交易中心板块。

金属新材料方面,公司将夯实国内的金属新材料基地建设,同时规划收购优质铜矿资源并向下游附加值高的精细深加工方向延伸。

高新材料方面,公司将致力研究和开发聚酰亚胺及挠性覆铜板产品。高新材料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之一,也将成为未来公司利润新的增长点。

汉白玉石材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之一,也将成为公司利润的有力补充,目前两宗大理石矿已完成详查工作,正在申请办理采矿权许可证,未来计划开发高端石材和工业粉体。

交易中心是公司重点打造的未来交易平台,将以贵州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河南金属交易中心为龙头,实现线上线下互联交易,除了交易铜、铝,锡、镍品种为代表的有色金属及稀贵金属品种,同时开拓以贵州的酱香型基酒和贵州的四大茗茶等为代表的快速消费品品种,以金,银,珠宝玉石等为代表的投资消费品品种。

(二) 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完整产业链带来稳定盈利保证

公司在涉金属新材料块中的业务包括铜线杆、电线电缆、电源的生产等,形成了电解铜-铜加工-线缆及电源线生产的完整业务链,产品协同效应显著。我国铜加工企业集中度较低且规模普遍较小,公司拥有完整产业链并形成的规模优势能够极大的增加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同时向同业务上下游延伸,开展精密铜加工业务,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公司正在计划收购其他优质铜矿资源,延伸上游产业链。目前金属新材料板块既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又是公司主要毛利润来源,公司通过继续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有利于巩固现有市场地位,拓展新市场,为稳定的盈利提供有力保障。

2、市场环境及区位优势保证需求

我国精铜消费位居世界前列,而矿产资源匮乏,对外依存度较高,全球铜资源主要分布在智利、秘鲁、墨西哥等国家,我国人均铜储量很低,仅为世界人均水平的 18%。我国铜工业基础十分薄弱,自给率不足 30%,铜原料增长缓慢,铜供应的短缺为公司金属新材料和有色金属贸易板块提供稳定的需求。公司铜加工产品销量逐年稳定增长,在华南地区已经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的区域优势;公司位于安庆周边汉白玉矿场,地理位置优越,毗邻长江交通运输成本低廉,具有较强竞争性。公司总部位于深圳,与香港毗邻,经济高度发达,是中国华南地区沿海重要交通枢纽,海陆空运输发达。因此,公司具备良好的区位优势、经济环境,市场及区位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盈利。

3、多元化发展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近年来,公司除在传统的金属新材料和有色金属贸易板块开展业务,还在矿业板块、石材贸易板块加大投入。公司在新材料方面的投入主要应用于生产聚酰亚胺、聚酰亚胺薄膜、挠性覆铜板高新技术材料,这些新材料业务具备技术壁垒高、投资规模大的特点,因此全球产能增幅非常有限,而在我国也同样面临着供求悬殊的现状。在矿产板块,公司主要投入集中在位于安庆的汉白玉矿区及其他钨锡精矿等矿区。目前,公司在安庆拥有优质汉白玉矿山两座,保有资源储量总计超过20,000万立方米,且质量优异,公司生产的汉白玉材料被运用到国家体育馆、水立方等标志性建筑物之中。公司汉白玉矿山紧邻我国最具有经济活力的长江三角洲,水、陆、空、火车交通四通八达,相比其他地区的汉白玉区位优势明显,交通十分便利。因此,随着公司不断加大新材料、矿石领域的投入并投产,新材料及矿石板块将成为公司新的可持续性利润增长点。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限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小计	占比
----	------	------	----	----

期限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小计	占比
1年以内	352,176.20	-	352,176.20	71.23%
1-2年	-	6,017.00	6,017.00	1.22%
2-3 年	-	80,000.00	80,000.00	16.18%
3-4 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56,222.13	56,222.13	11.37%
合计	352,176.20	142,239.13	494,415.33	100.00%

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金融机构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期末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发行人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2016.04.29	2016.10.29	50,000.00	保证
发行人	光大银行深南支行	2016.05.18	2017.05.17	15,000.00	保证
	交通银行铜陵分行	2016.01.07	2017.01.07	4,984.70	保证、抵押
全威(铜陵)铜业科	徽商银行铜陵分行	2015.12.16	2016.12.16	7,000.00	保证
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2016.02.19	2017.02.19	1,000.00	保证
	农业银行铜陵开发区支行	2015.07.08	2016.07.07	12,900.00	保证、抵押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	东亚银行深圳分行	2015.08.25	2018.08.24	6,000.00	保证
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5.08.05	2016.08.04	10,000.00	保证、抵押
	上海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2015.11.12	2016.11.12	4,000.00	保证
	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	2016.01.22	2017.01.21	6,000.00	保证
	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	2015.12.07	2016.12.07	4,000.00	保证
	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	2015.12.16	2016.12.16	28,000.00	保证
	兰州甘肃银行	2016.01.26	2017.01.26	35,000.00	保证、抵押
正威(甘肃)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甘肃银行	2016.03.03	2017.03.03	5,000.00	保证、抵押
	兰州甘肃银行	2016.03.18	2017.03.17	15,000.00	保证、抵押、 质押
	兰州甘肃银行	2016.04.29	2017.04.28	20,000.00	保证、抵押、 质押
	兰州农商行西固支行	2016.02.06	2017.02.05	20,000.00	保证、抵押
	兰州农商行西固支行	2016.02.17	2017.02.16	30,000.00	保证、抵押
华威聚酰亚胺有限责	营口银行	2015.09.16	2016.09.16	2,400.00	抵押

任公司					
贵州国际商品交易中 心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兆丰支行	2016.05.04	2017.05.03	4,000.00	保证
	华夏银行西青支行	2015.12.21	2016.11.10	2,000.00	保证、抵押
天津国威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西青支行	2015.11.25	2016.11.10	3,000.00	保证、抵押
大拜国威有限公司	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 心有限公司	2016.05.25	2017.05.24	6,891.50	保证
重庆振威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农商银行	2016.03.30	2017.03.28	30,000.00	保证、抵押
河南金昌威电子有限	洛阳银行总行营业部	2016.03.09	2017.03.08	20,000.00	保证、抵押
公司	平安银行港区支行	2016.02.04	2017.02.03	5,000.00	保证、抵押
湖南正和通矿产资源 供应链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长沙分行	2016.04.29	2017.04.29	5,000.00	保证
正威(甘肃)铜业科 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兰州城关支行	2014.12.19	2022.11.30	56,222.13	保证、抵押
华威聚酰亚胺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013.10.11	2017.10.11	4,017.00	保证、抵押
宏威高新材料有限公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016.03.23	2019.03.22	20,000.00	保证、抵押、 质押
司	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	2016.05.13	2018.05.12	2,000.00	保证、抵押
河南昌威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25	2018.10.25	60,000.00	保证
合 计				494,415.33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6年6月末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43,713.30万元;同时,本次部分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将有助于缓解发行人的偿债压力,因此不存在集中偿付的压力。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附第3个年度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目前大部分债务集中在1年以内,因此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产生影响。同时,本期债券为分期发行,首期发行不超过10亿元,也有助于减轻发行人集中偿付的压力改善发行人债务结构。

截至2016年6月,发行人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或延期偿还负债的情况。

七、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 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00,000.00万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400,000.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 4、假设公司债券于2016年6月30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一) 对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原报表)	2016年6月30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912,153.10	2,312,153.10	400,000.00
非流动资产	2,278,402.99	2,278,402.99	-
资产总计	4,190,556.09	4,590,556.09	400,000.00
流动负债	1,183,907.06	1,183,907.06	-
非流动负债	224,507.58	624,507.58	400,000.00
负债合计	1,408,414.64	1,808,414.64	400,000.00
资产负债率(%)	33.61	39.39	5.78
流动比率 (倍)	1.62	1.95	0.33
速动比率(倍)	1.19	1.53	0.34

(二) 对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原报表)	2016年6月30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404,489.35	804,489.35	400,000.00

非流动资产	755,208.30	755,208.30	-
资产总计	1,159,697.65	1,559,697.65	400,000.00
流动负债	1,023,941.00	1,023,941.00	-
非流动负债	3,692.17	403,692.17	400,000.00
负债合计	1,027,633.18	1,427,633.18	400,000.00
资产负债率(%)	88.61	91.53	2.92
流动比率 (倍)	0.40	0.79	0.39
速动比率(倍)	0.40	0.79	0.39

八、公司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一)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担保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借款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借款银行	与担保人 关系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15,000.00	2016.05.18- 2017.5.17	保证	光大银行深南支行	母公司
发行人、深圳市 诚威新材料有 限公司	全威 (铜陵)铜 业科技有限公司	4,984.70	2016.01.07- 2017.01.07	保证、抵押	交通银行铜陵分行	子公司、同 为发行人子 公司
发行人、营口汇 祥	全威 (铜陵)铜 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2015.07.08- 2016.07.07	保证、抵押	农业银行铜陵开发区支行	子公司、同 为发行人子 公司
		30,000.00	2015.06.09- 2016.08.15	保证	甘肃银行总行营业部	
发行人	全威 (铜陵)铜 业科技有限公司	4,998.00	2016.01.25 - 2017.01.25	保证	东亚银行深圳分行	子公司
	_,,,,,,,,,,,,,,,,,,,,,,,,,,,,,,,,,,,,,,	7,980.00	2016.03.04- 2017.03.04	保证	合肥科技农商行	
发行人、深圳市 诚威新材料有 限公司、全威控 股、安庆汉玉	全威 (铜陵)铜 业科技有限公司	49,525.87	2016.02.18 - 2017.02.17	保证、抵押、质押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子公司、同 为发行人子 公司
华 怎 I	全威 (铜陵)铜 业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	2016.06.07- 2019.06.07	保证	顺诚融资租赁(深圳)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3,989.58	2016.03.07- 2016.09.02	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深南支行	子公司
发行人、全威	深圳市诚威新材	19,999.00	2016.05.28- 2017.05.27	保证	包商银行深圳分行	子公司、同

(铜陵)铜业科 技有限公司	料有限公司	6,000.00	2015.08.25- 2018.08.24	保证	东亚银行深圳分行	为发行人子 公司
全威(铜陵)铜 业科技有限公 司		14,000.00	2015.07.27- 2016.07.27	保证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发行人、全威 (铜陵)铜业科 技有限公司、营 口智威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威新材	19,030.00	2015.08.05- 2016.08.04	保证、抵押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同
发行人、广安华 冠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料有限公司	6,000.00	2016.01.20- 2016.07.20	保证、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公司
发行人、营口智 汇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营口 智威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39,900.00	2015.09.23- 2016.09.22	保证、抵押	华融湘江银行益阳分行	
发行人	华威聚酰亚胺有 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6.05.20- 2017.05.19	保证、抵押	盛京银行	子公司
		4,000.00	2015.11.12- 2016.11.12	保证	上海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发行人、全威		6,000.00	2016.01.22- 2017.01.21	保证		子公司、同 为发行人子 公司
(铜陵)铜业科		4,000.00	2015.12.07- 2016.12.07	保证	· 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	
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	28,000.00	2015.12.16- 2016.12.16	保证	三川城竹飞至何又竹	
		40,000.00	2016.01.19- 2016.07.25	保证、抵押		
发行人	正威(甘肃)铜	56,222.13	2014.12.19- 2022.11.30	保证、抵押	中国银行兰州城关支行	子公司
发行人、兰州天 华房地产开发	业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2016.01.26- 2017.01.26	保证、抵押		
有限公司		5,000.00	2016.03.03- 2017.03.03	保证、抵押	V. 111-1-1-1-1-1-1-1-1-1-1-1-1-1-1-1-1-1-	
发行人、仁信、 仁宇、碧宇、重		20,000.00	2016.04.29- 2017.04.28	保证、抵押、 质押	兰州甘肃银行	子公司、同
庆振威科技有 限公司		15,000.00	2016.03.18- 2017.03.17	保证、抵押、 质押		为发行人子 公司
发行人、天盛、		20,000.00	2016.02.06- 2017.02.05	保证、抵押	兰川 西京信亚田土信	
天诚、天远、天 宏		30,000.00	2016.02.17- 2017.02.16	保证、抵押	· 兰州农商行西固支行	
		35,000.00	2015.11.26- 2018.11.25	保证		子公司
发行人	贵州国际商品交	9,999.50	2016.06.06- 2017.06.06	保证	→ - 贵阳银行兆丰支行	子公司
及11八	易中心有限公司	999.60	2016.03.29- 2017.03.29	保证	, 页阳 嵌 1	子公司
		4,000.00	2016.05.04- 2017.05.03	保证		子公司
发行人、天津永	发行人、天津永	2,000.00	2015.12.21- 2016.11.10	保证、抵押		子公司、同 为发行人子
	天津国威有限公 司	3,000.00	2015.11.25- 2016.11.10	保证、抵押	华夏银行西青支行	公司
发行人		6,891.50	2016.05.25- 2017.05.24	保证		子公司
全威(铜陵)铜 业科技有限公 司、广安华冠房	宏威高新材料有 限公司	20,000.00	2016.03.23- 2019.03.22	保证、抵押、 质押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同为发行人 子公司

合	मे	729,846.88	-	-	-	-
发行人、全威 (铜陵)铜业科 技有限公司	正威半导体有限 公司	15,030.00	2016.04.15- 2017.04.15	保证	深圳市达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同 为发行人子 公司
	湖南正和通矿产 资源供应链有限 公司	5,000.00	2016.04.29- 2017.04.29	保证	华融湘江长沙分行	
发行人	河南昌威科技有 限公司	60,000.00	2016.04.25- 2018.10.25	保证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河南金昌威电子 有限公司	5,000.00	2016.02.04- 2017.02.03	保证、抵押	平安银行港区支行	
发行人、河南泰 威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河南金昌威电子 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03.09- 2017.03.08	保证、抵押	洛阳银行总行营业部	子公司、同 为发行人子 公司
发行人、广安华 冠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000.00	2016.05.13- 2018.05.12	保证、抵押、 质押	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 营业部	子公司、同 为发行人子 公司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二)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对合并范围以外公司的担保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借款银行	被担保企 业与公司 关系
营口智威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营口智联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营口智汇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正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02.25- 2016.08.25	保证、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同一实际控 制人
全威 (铜陵)铜 业科技有限公司	正威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USD1,099.11	2016.01.25- 2017.01.25	保证	顺德农商银行勒流支行	同一实际控 制人
全威(铜陵)铜 业科技有限公司、广安华冠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USD3,069.05	2015.09.02- 2016.09.01	保证、抵押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正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USD6,096.00	2016.05.10- 2018.05.09	保证、抵押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	正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USD1,398.71	2015.07.03- 2016.07.31	保证	友利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同一实际控 制人
发行人、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正威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USD1,453.47	2016.02.18- 2017.02.17	保证、质押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同一实际控 制人

发行人、全威(铜	正威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USD2,961.90	2016.05.28- 2017.05.27	保证	包商银行深圳分行	同一实际控 制人
陵)铜业科技有 限公司	正威科技 (深圳)	USD365.45	2015.10.14-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	同一实际控
	有限公司	0,550,001,10	2016.10.15	DIV ML	南山支行	制人
发行人、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正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USD559.15	2016.05.25- 2017.05.24	保证、质押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同一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	上海亚炬资源有 限公司	1,948.70	2016.01.21- 2016.07.21	保证	光大银行金桥支行	战略合作伙 伴
发行人	上海亚炬资源有 限公司	1,939.80	2016.04.11- 2017.04.11	保证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	战略合作伙 伴
发行人	上海亚炬资源有 限公司	3,660.00	2016.04.11- 2017.04.11	保证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	战略合作伙 伴
	NI.	22,548.50+				
合	计	USD17,002.84	-	-	-	-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受限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限资产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0,153.08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保证金
存货	145,631.66	用于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12,652.10	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21,141.68	用于借款及信用证融资抵押
固定资产	74,315.18	用于借款抵押
全威 (铜陵)铜业科技 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01,573.20	用于信用证融资质押
合计	2,545,466.90	-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发行人关联方所持发行人子公司、 参股和联营企业股份用于信用证融资及金融机构借款质押的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押股权	质押股权 的比例	受限原因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余龙威钨业有限公司股份 510 万股	51%	用于信用证融资质押
发行人	安庆汉玉石材有限公司股份 13,420 万股	61%	用于信用证融资质押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庆汉玉石材有限公 司股份 8,580 万股	39%	用于信用证融资质押
安徽全威铜业控 股有限公司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000 万股	0.89%	用于信用证融资质押
发行人	宏威高新材料有限公 司股份 22,500 万元	75%	用于借款质押
发行人关联方正 威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宏威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 7,500 万元	25%	用于借款质押
发行人	正威(甘肃)铜业科技 有限公司2,550万美元 股权	51%	用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 事处、发行人、正威(甘肃)铜业
全威(铜陵)铜 业科技有限公司	正威(甘肃)铜业科技 有限公司 950 万美元 股权	19%	科技有限公司及全威(铜陵)铜业 科技有限公司债务融资质押

如果发生质押公司股权因违约事件被处置,发行人可能面临丧失子公司控制权及在参股和联营企业中权益的风险。

十、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情况	审理情况
宜兴市瑞 龙潭生态 农林有限 公司	正威半导体有限公司、深圳正威(集团) 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原告诉请由正威半导体有限公司支付其工程款 520 万元及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责任; 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6年9月23日,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皖1702民初2354号"民事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截至目前,被告已提起上诉。
安徽瑶海 钢构建设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全威(铜陵) 铜业科技有限 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原告(作为工程承建方)诉请由被告支付其工程款 1,062,264.02元、工程进度款 1,503,416.8元以及违约金 1,141,875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向被告下发 "(2016)皖 0705 民初 3418 号" 应诉通知书,并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向被告发出传票; 另,原 告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向管辖 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被告账

			户上总计 360 万元的现金。截至 目前,本案已开庭审理,尚未作 出判决。
梁光辉	赵省程河科(人发河控持限平信限捷有:公人泰有其合人发河控有其一个人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提供劳务者责任纠纷: 1.原告诉请由被告共同承担原告各项损失共计740,078.2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6年11月9日,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就本案向河南捷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出传票,通知本案将于2016年12月16日开庭。截至目前,河南捷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准备应诉。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对本次公开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10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8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 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融资 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业务经营能力。

(一)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优化债务结构

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

(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及偿还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以满足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开发和主营业务拓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财务结构的影响

以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执行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行人的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33.61 %上升至 39.39%,变化较小。此外,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由 15.94%上升至 34.53%,有一定提高,长期债权融资增加 400,000.00 万元,比例有较大幅度提高,更加适合发行人的业务需求。

(二) 对于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发行人2016年6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 执行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由1.62提升至1.95。发 行人流动比率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增强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了发行人短 期的财务风险,有利于降低发行人短期融资成本。

(三) 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锁定财务成本

近年来,发行人资金需求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发行人自有资金已难以满足需求。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成本,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 优化债务期限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满 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此外,本次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长期负债的比重, 改善发行人的债务结构,降低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 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债券持有人在持有本次债券间,享有如下权利:
- (1) 享有到期按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要求发行人兑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

权利;

- (2) 对影响本次债券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 (3) 有权按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债券进行转让、质押和继承;
- (4) 有权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 (5) 有权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6) 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 (7) 国家法律、法规赋予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债券持有人在持有本次债券期间,应履行如下义务:
- (1) 遵守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规则》项 下的相关约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债券数额足额缴纳认购/购买资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外, 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就发行人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 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延长本次债券期限;
- 2、在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时,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相关解决方案,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 3、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方案,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作出决议;

- 4、就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 出决议:
- 5、应发行人提议或在本次债券的担保资产或保证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 其他偿债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追加、替换担保资产 或保证人或改变担保方式(若有),以及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 作出决议:
- 6、发生《受托管理协议》7.7 款所述之重大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实质影响时,决定是否需变更本规则条款,以及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券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 出决议:
-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 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 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7、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 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况;

- 8、增信机构(若有)、增信措施(若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 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追加、替换担保资产或变更担保人 或者改变担保方式(若有);
- 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0、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1、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2、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清偿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3、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事项或者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 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规定如下:
- 1)当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二、(三)第1-9及第13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1-9及第13项)所列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起十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 2)当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二、(三)第 11 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 11 项)所列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决定提议召开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在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

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 3)当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二、(三)第12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12项)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代表10%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起十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 4)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在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当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二、(三)第1-9项及第13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1-9项及第13项)所列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本次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债券。
- (2)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 2)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 3)单独代表 10%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计代表 10%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共同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提前十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以公告

形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十个工作日期限的约束。

-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 3) 债权登记日: 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5个交易日;
- 4)债券持有人提交参会资格确认资料的截止时点和方式。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5)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7)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 8)债券发行情况:
 - 9)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最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日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3)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如果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 召集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 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 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因不可抗力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的情 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五日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 提前五个工作日公告,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4)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前三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

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未清偿本次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会议召集人将于会议延期召开日前五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再次通知所有债券持有人,届时即使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仍然不足未清偿本次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仍然可按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

-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五个交易日。
- (6)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的举办、通知、场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

(五) 持有人会议规则议案

-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范围,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2、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七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五日内以公告形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单独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未偿付的本次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本次债券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总张数的 10%。

3、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六)委托及授权事项

1、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拟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3个工作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 2、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委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 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3个工 作日之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召集人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未 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会议召集人主持。会议召集人为法人的,则由该法人 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 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 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 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 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 3、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每次会议 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和监票人的姓名:
 - (3) 本次会议议题:
-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4、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监票人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存续期截止之日起五年届满之日结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5、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

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2、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 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 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其他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总数:

- (1) 本次债券发行人:
- (2) 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发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 (3) 本次债券保证人:
- (4) 发行人、上述发行人股东、保证人的关联企业;

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5、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计票人一人、监票人一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 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计票和监票人,计票和监票 人均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 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和监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计票、监票人负责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若出现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仅有一位的情况,则该债券持有人为 计票人,不设监票人。

-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 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决议需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未清偿的有 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 通过。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及效力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 2、关于本次债券加速清偿的约定,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有效性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章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 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办公地点: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座 600 室

联系人: 张哲凡

联系电话: 0571-87902550

传真: 0571-8790250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公司 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未委派任何人员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浙商证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情况及利益冲突的解决机制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情况

-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根据《债券管理办法》 的规定对浙商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进行了基本审查,同意聘任 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浙商证券监督:
- 2、浙商证券接受该聘任,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 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 避免歧义,浙商证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 益冲突除外);

(二)利益冲突的解决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 险防范、解决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监管规定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投资顾问、研究、证券发行、交易(代客和自营)和经纪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因股权交易或其他原因,使乙方与甲方构成关联方关系。关联方认定标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第二章的规定; (2)因重大经济

利益或因受到有关单位或个人不恰当的干预,使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 受到损害,包括①浙商证券与发行人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或②浙商证券营业收入主要来 自发行人;或③浙商证券与发行人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3)因受到有关单位 或个人不恰当的干预,使浙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 (4)浙商证券因衍生品交易或其他原因,可以从本次债券价格下跌或无法偿付

中获益,或因本次债券价格上涨或偿付受损,或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 3、截至受托管理协议签署日,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 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 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 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 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浙商证券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浙商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 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5、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确认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同时 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资 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代客和自营)和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 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事项范围

- 1、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 (1)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3) 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4) 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 (5)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 本次债券有关的事项:
- (6)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 (7) 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偿债资金 专户(如有)进行持续监督:
- (8) 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 2、特别代理事项:
 - (1) 本次债券本息偿还事项代理;
 -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 3、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二)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 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 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 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其中,保证人 发生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主体发生变更、保证人经营、财务、资信 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针对保证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的义务: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和/或本金;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 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 (19)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20) 任何发行人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2)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相关债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 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 行的应对措施。

-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 日的每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 6、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取得本次债券担保资产 的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有):
- 7、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8、在债券存续期内,除正常经营活动外,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 资产:
- (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每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2)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 9、如发行人根据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发生需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可自行或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进行重新评级并公告;

- 10、发行人应当在其依法公布年度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1)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发行人所知,尚未发生任何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所指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若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并且(2)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 11、发行人应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并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得到和使用 上述信息、文件、资料时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 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
- (1)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应尽快向债券受托 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正本;
- (2) 于出具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正本;
- (3)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
- (4)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 (5)提供其他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 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
- 12、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一旦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需发行人盖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署),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措施;
-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 14、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公司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每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相关费用由发行

人承担;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在受托管理人提出要求 后3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最新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 15、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 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 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 16、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 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 17、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 18、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在新任受托管理人正式任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 1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 20、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20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 21、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 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 核查:
- (1) 就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 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到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信息,有权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 及划转情况;
-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相关债券交易场所认可的方式,每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
- 7、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 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 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

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每期债券 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每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 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3.16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 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为申请财产保全措 施提供担保,发行人应予以配合。若发行人不予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债券持有人提供担保;

-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 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 12、发行人为每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每期债券发行前 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 间妥善保管:
-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 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 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 律程序:
-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 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 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

部清偿后五年;

- 16、在发生《担保协议》及《担保函》(如有)约定的情形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针对本次债券担保人的追偿程序;
- 17、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式任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配合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文件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
 - 18、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1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 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 20、以下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但有关费用的开支标准应在 合理的范围内,并应当事先获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 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 (2) 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3)的相关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 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

(四)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

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报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3.4.1项至3.4.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受托管理协议 3.4.1 项至 3.4.12 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 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1、代理费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收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事务费用。

2、其他费用

以下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但有关费用的开支标准应在合理 的范围内,并应当事先获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 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 (2) 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3)的相关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 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

(六) 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及程序

-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 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5)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或被依法裁定,导致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被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接管:
- (6)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涉嫌债券承销活动中违法违规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再适合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
 - (7)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条(1)项或(2)项情形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出现本条(3)项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只有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辞任方可生效。

出现本条(4)项至(7)项任一情形时,则发行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应立即终止,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在根据第3款变更受托 管理人之前,中国证监会可以临时指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 担受托职责,直至债券持有人会议选任新的受托管理人为止。

- 2、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 3、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接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自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被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委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 4、如果上述期间届满,发行人仍未委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自行选择并通过决议委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受托管理人资格和意愿的机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继任者并通知发行人:
-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 债券持有人会议聘任新的受托管理人的决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 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 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 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 7、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 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 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

(一) 违约和救济

- 1、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各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在本次债券到期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金;
 - (2) 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第3.8条的约定,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发行人 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银行到期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上述(1)-1(4)项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 (6)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停业、清算、 丧失清偿能力、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
- (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保证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吊销营业 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已开始与上述事项 相关的诉讼程序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就本次债 券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新担保;
- (9) 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2、当上述 1、约定的情形并持续五个工作日未消除时,发行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2) 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若有); 3)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4)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或
 - (2) 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加速清偿决定: 或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 3、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上述 1、约定的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 利害关系人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或担保人(如有)采 取财产保全措施;
-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 持有人会议;
-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托管 机构。
- 4、如果上述 1、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未清偿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各期未清偿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 1)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上述 2、约定的措施或; 2)相关违约事件已经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则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未清偿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5、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各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 6、若因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 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其他信息出 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 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 何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 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 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 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 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受补 偿方免受损害、损失。
- 7、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以下简称"申辩方")就中国证监会 等监管机构拟对该申辩方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受托管理 协议另一方应积极协助申辩方并提供申辩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二)争议解决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法律解释;
- 2、双方对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争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给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地点在杭州,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 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 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王文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3/the

巫冠逸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主办人:

张哲凡

范勇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R_S

抗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37

张哲凡

范勇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化律师

负责人: 33/37-5-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冯继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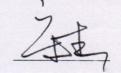
代贵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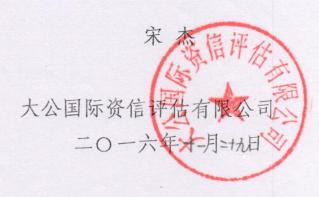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9日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授权人)(签名)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唐文彬

有差

负责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2016年1-6月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座 29 层

电话: 0755-82936988

传真: 0755-82936986

联系人: 余泽元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座 601

电话: 0571-87903230、0571-87903140

传真: 0571-87902508

联系人: 张哲凡、范勇光